

股票代碼：1514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allis.com.tw>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LLIS ELECTRIC CO., LTD.

10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0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

資料 \ 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鄧春生	黃國舜
職 稱	財務處處長	總稽核
聯絡電話	(02) 2655-3456 ext. 2620	(02) 2655-3456 ext. 2508
電子郵件信箱	Dennis@allis.com.tw	KSHuang@allis.com.tw

二、聯絡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01 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電 話：(02) 2655-3456

楊梅廠地址：桃園市 32669 楊梅區上湖里上四湖 4 號

電 話：(03) 475-5191

新莊廠地址：新北市 24264 新莊區瓊林南路 317 號

電 話：(02) 2202-2233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

簽證會計師：洪佑伶、項文婷

事務所名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網 址：無

電 話：(02) 8751-9698

五、本公司網址

<http://www.allis.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場所：無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年度營運報告	1
二、本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主要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103 年度）財務報表	80
五、最近年度（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221
一、財務狀況	221
二、財務績效.....	222
三、現金流量.....	2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3
五、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2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232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232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	2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年度營運報告

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情形，摘要分述如下：

(一) 生 產：

本年度生產投入總成本\$2,912,544 仟元，較上一年度\$2,890,582 仟元，計增加\$ 21,962 仟元，增加率 0.76%，其產品別比較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率 %
電機產品	863,571	650,480	+ 32.76
變 壓 器	252,814	269,820	- 6.30
電機器材	274,007	207,936	+ 31.77
電子產品	1,026,769	1,302,073	- 21.14
代理材料	86,389	109,310	- 20.97
工 程	401,841	342,986	+ 17.16
其 他	7,153	7,977	- 10.33
合 計	2,912,544	2,890,582	+ 0.76

(二) 營 業：

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金額\$3,318,084 仟元（含內銷\$2,920,236 仟元，佔 88.01%，外銷\$ 397,848 仟元，佔 11.99%），比上一年度營業額\$3,386,409 仟元，減少\$68,325 仟元，減少率 2.02%，其產品別比較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率 %
電機產品	946,320	730,577	+ 29.53
變 壓 器	268,316	330,283	- 18.76
電機器材	309,933	235,158	+ 31.80
電子產品	1,183,790	1,511,030	- 21.66
代理材料	121,869	152,873	- 20.28
工 程	477,260	412,763	+ 15.63
其 他	10,596	13,725	- 22.80
合 計	3,318,084	3,386,409	- 2.02

(三) 盈 餘：

103 年度稅後純益\$108,635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後純益\$69,647 仟元，增加\$38,988 仟元，增加率 55.98%。

(四) 展望及 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總論：

主計處上修台灣 103 年經濟成長率達 3.74%，104 年台灣經濟成長預測為 3.78%，經濟及就業似逐漸好轉，但國內民間投資仍在觀望，與本公司直接攸關之公共建設及電力需求支出，又因政府財政困窘及台電節制受到排擠，全球經濟除美國較佳外，大陸、歐、日等主要經濟體並未轉好。103 上半年度產銷未達理想，但下半年度接單及產銷均大幅增加並維持住基本獲利殊為不易，此實為全體同仁共體時艱之努力結果。

2. 經營方針：

美國 QE 貨幣政策縮手；日歐央行寬鬆政策接續；大陸經濟趨緩且金融問題隱而未發；台灣財政赤字問題難解；各國貨幣競相貶值；熱錢流動加劇匯率風險；故全球實體經濟必會面臨長期結構性調整。台灣前有強敵後有追兵，104 年度營運重點首在即時接單，使產能平均效益最大化；加強新產品市場開拓致力外銷成長帶動轉型；在競爭激烈附加價值越來越低的紅海市場，唯有透過產業持續轉型及產品不斷創新加值找到自己的藍海。

3. 104 年度接、產、銷狀況

台灣政府公共建設預算不增反減，民間投資仍趨保守，本公司營業偏重內需，同業間競爭必然加劇，104 年未完在手訂單較去年同期為多，有利 104 年產銷安排。重電機為基礎工業，全球經濟經過數十年發展，電力相關設備朝向綠能、節能、智慧、高效化之汰舊換新不能避免，公司多年來產品研發配合此趨勢持續開發出來，將把握機會積極爭取軌道交通、半導體、電廠、4G 通訊、雲端機房等訂單，預計 104 年接、產、銷金額應可穩定成長。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多年來均投入相當的研發費用，103 年在新產品暨市場開發上已有多項電力電子及電機器材產品開發完成，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並已取得台電國產化認證資格，成立電力能源工程處及綠能事業處專攻乾淨能源及光電逆變器(PV INVERTER)市場。未來新產品及市場的開發方向，也將以累積這幾年的核心技術朝向電力電子、節能減碳、智慧電網、雲端運用等相關產業及產品方面發展。同時本公司在軌道交通工業相關產品暨服務領域投入甚深，資歷十分完整，此領域未來具極大市場發展性，公司在業界已站定極佳有利地位，未來收穫可期。公司全體同仁當會更加努力，達成既定目標，同時也謝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

總經理 鄭朝彬

會計主管 鄧春生



二、10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營運計劃

1. 103 年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由年初 2.82%，逐季調高到 3.42%，不論民間消費、投資、實質輸出/輸入均小幅成長，全年平均失業率則已降低至 4.0% 以下。從近幾年趨勢可見台灣經濟已難回到高成長期，能維持小幅穩定成長已屬不易。台灣製造業所面對的是「前有強敵後有追兵」之處境，企業實已面臨創新轉型不易、低成長、低獲利、高競爭之環境。政府及台電因財政困窘及虧損尚待彌補，已使公共建設及電力設備資本支出受到預算排擠，而民間投資僅賴具成長性之大型企業支撐，直接影響到與本公司攸關之電力相關業務。雖國際預測機構認為明年全球經濟會比今年好，主要是美國寬鬆貨幣(QE)政策結束，顯示美國經濟已逐漸好轉，但是大陸、日本及歐盟成長步伐蹣跚，拖累全球經濟擴張力道。鑑於國內重電業已處於一成熟市場，故積極致力於既有產品及服務之創新以提高附加價值，同時最重要者係加速配合新產品開發上市帶動產業轉型，並能以市場區隔化、產品差異化及系統客制化之機動彈性拓展出外銷市場空間。
2. 由於開源/轉型十分不易，必須持續節流嚴控費用，石油價格大幅跌落，更需密切注意原物料價格及匯率之波動，事先於案件中掌握合理附加價值並加強議價能力以擠壓出利潤。加強應收帳款回收、現金流量、轉投資等控管，使財務結構穩健，集團企業穩定成長及永續發展。
3. 研發是公司發展的支柱，對於研發評估及進度、費用等要更週密控管，並隨市場變化提出檢討做出適宜的決策，且應努力縮短研發 → 投產 → 產品上市的時間，使創新產品銷售能持續達到不低於年度營收額 20% 以上為常態。
4. 國內市場日趨成熟，成長有限，必須積極掌握大型電廠、台鐵、捷運、新能源、智慧電網、雲端及 IDC 機房…等建設及民間投資機會，使系統整合及工程統包的實力更加堅實，並針對代理及新產品必須開發出新客戶以鞏固市場佔有率。
5. 國外市場方面，應積極培養外銷人才，穩定既有客戶並積極開發新興國家準客戶，適時參展推廣創新產品，務使外銷量值持續成長，最終以達年度營收佔比 20% 以上為目標。
6. 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理念及經營團隊，勇於面對世代接替，培養各部門接班人才，使老幹新枝並榮並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國內外 2015 年景氣預測，及本公司已接獲之訂單排程，預期 104 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103 年度銷售數量	104 年度銷售數量（預計）
電機產品	9,636 套	9,000 套
變壓器	2,083 台	2,500 台
電機器材	65,750 套	75,000 套
電子產品	7,224 套	9,500 套
代理材料	2,675 套	3,000 套
工程（含安裝）/ 其他營業收入	—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貫徹 ISO9001 品質管理、ISO14001 環境管理、OHSAS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精神及運作，達到產品及服務皆使客戶滿意之目標。
2. 新產品生產場地及製程事先須妥善安排，製程及自動化技術之持續改善提高生產力並善用協力資源，使以最精簡的人力達到最適產能，得以提高邊際生產力及附加價值最大化。
3. 配合政府法令及客戶要求積極取得產業及相關產品資格認證，先發掌握契機，爭取大型建設投資所帶動之商機。
4. 密切注意資通訊、智慧電網、軌道及電動車輛、4G 及綠色能源、雲端等產業趨勢及相關產品之整合運用，結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研發基礎及國內外銷售通路，創造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57 年 9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發 展 經 過
57 年	⊕ 57 年 9 月 25 日成立。
58 年	⊕ 58 年 6 月 6 日建廠完成正式開工，生產配電盤及鋁電纜配件。
63 年	⊕ 因擴張業務需要遷至新莊廠現址，並增設配電變壓器之製造廠。
64 年	⊕ 1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愛知電機製作所技術合作真空斷路器（24KV 以下）。
65 年	⊕ 轉投資成立「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門製造輸配電線路用鐵件。
66 年	⊕ 變壓器與配電盤產品，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品管甲等」工廠。
67 年	⊕ 與日本株式會社四國船舶電機工業所技術與投資合作，成立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4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愛知電機製作所簽訂配電盤技術合作。 ⊕ 9 月與美國 SIEMENS-ALLIS INC. 技術合作，生產 69KV 空斷開關（ABS）。 ⊕ 經濟部評定為配電盤及變壓器一級廠。
68 年	⊕ 6 月與日本新電元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製造通信用整流設備系統。
69 年	⊕ 4 月新購楊梅土地 11,000 坪，擬擴建為亞力楊梅廠。
70 年	⊕ 10 月國內第一家與德國 TU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24KV 級 2500KVA 以下樹脂模塑型乾式變壓器。
71 年	⊕ 9 月展開品管圈（QCC）活動。 ⊕ 10 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頒授「品管績優工廠」獎牌。
72 年	⊕ 5 月與 SIEMENS ENERGY & AUTOMATION INC. 合作生產 161KV ABS 並在 11 月份經台灣電力公司試驗通過。
73 年	⊕ 10 月楊梅廠動土開工，預備生產乾式變壓器及高級裝甲閉鎖型配電盤。
74 年	⊕ 4 月配合財團法人大電力研試中心短路試驗設備完成，第一家申請真空斷路器（VCB）及裝甲閉鎖型配電盤（METAL CLAD SWITCHGEAR）之定型試驗。
75 年	⊕ 4 月楊梅廠首期工程完工。 ⊕ 11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高松電氣製作所合作，生產 15KV 以下桿上 SF6 氣體開關（GAS SWITCH）。
76 年	⊕ 7 月楊梅廠第二期新建廠房〈鈹金廠〉於本月 17 日正式開工興建。
77 年	⊕ 10 月楊梅廠第三期綜合大樓開工。 ⊕ 11 月本公司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中衛小組評鑑，正式成立亞力電機中心衛星工廠體系。

年度	發 展 經 過
78 年	✦ 4 月與日本日新電機株式會社簽訂投資契約。 ✦ 4 月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設立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各種公害處理設備、集塵設備及污水處理業務。 ✦ 5 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簽訂「遠地終端設備」(RTU)技術移轉契約。 ✦ 12 月與美國 KEARNEY NATIONAL INC. 技術合作，生產熔絲鏈開關(CUT OUT)。
79 年	✦ 3 月楊梅廠第四期配電盤工廠開工興建。
80 年	✦ 10 月與美國 KEARNEY NATIONAL INC. 技術合作氣封式斷路器。 ✦ 10 月與美國 INTERNATIONAL POWER MACHINES CORP. 技術合作生產 UPS。 ✦ 11 月與日本日新電機株式會社合作投資成立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SF6 電容器、氣封絕緣開關及其附件。
81 年	✦ 7 月與德國 ABB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MNS TYPE MCC。
82 年	✦ 5 月與日本日新電機共同投資企業（日亞電機）動土建廠，初期將生產氣體絕緣高壓電力電容器及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83 年	✦ 3 月 26 日股票上市。 ✦ 5 月榮獲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登錄。 ✦ 9 月榮獲中華民國品質管制學會品管團體獎。
84 年	✦ 4 月轉投資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及相關產品。 ✦ 11 月轉投資設立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銷售全球定位系統天線、電視平面天線及飛機、船用、汽車及手提電話天線及相關產品。
85 年	✦ 3 月本公司配電盤及變壓器榮獲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發展協會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
86 年	✦ 6 月與日本日新電機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 25.8KV GIS 中壓氣中絕緣開關設備。
87 年	✦ 6 月與義大利 POWERTRONIX S. P. A 公司合作開發中大型高頻三相 UPS。
88 年	✦ 12 月與澳洲 RECTIFIER TECHNOLOGY 技術合作，生產新型高頻交換式整流器。
89 年	✦ 12 月轉投資義大利 AEC SPA 公司，從事電力電子產品的銷售業務。
90 年	✦ 5 月轉投資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之維護與服務業務。
91 年	✦ 3 月轉投資日亞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鐵路信號及交通號誌維修及買賣的業務。 ✦ 7 月投資大陸青島益和亞力電氣有限公司，從事電源開關產品之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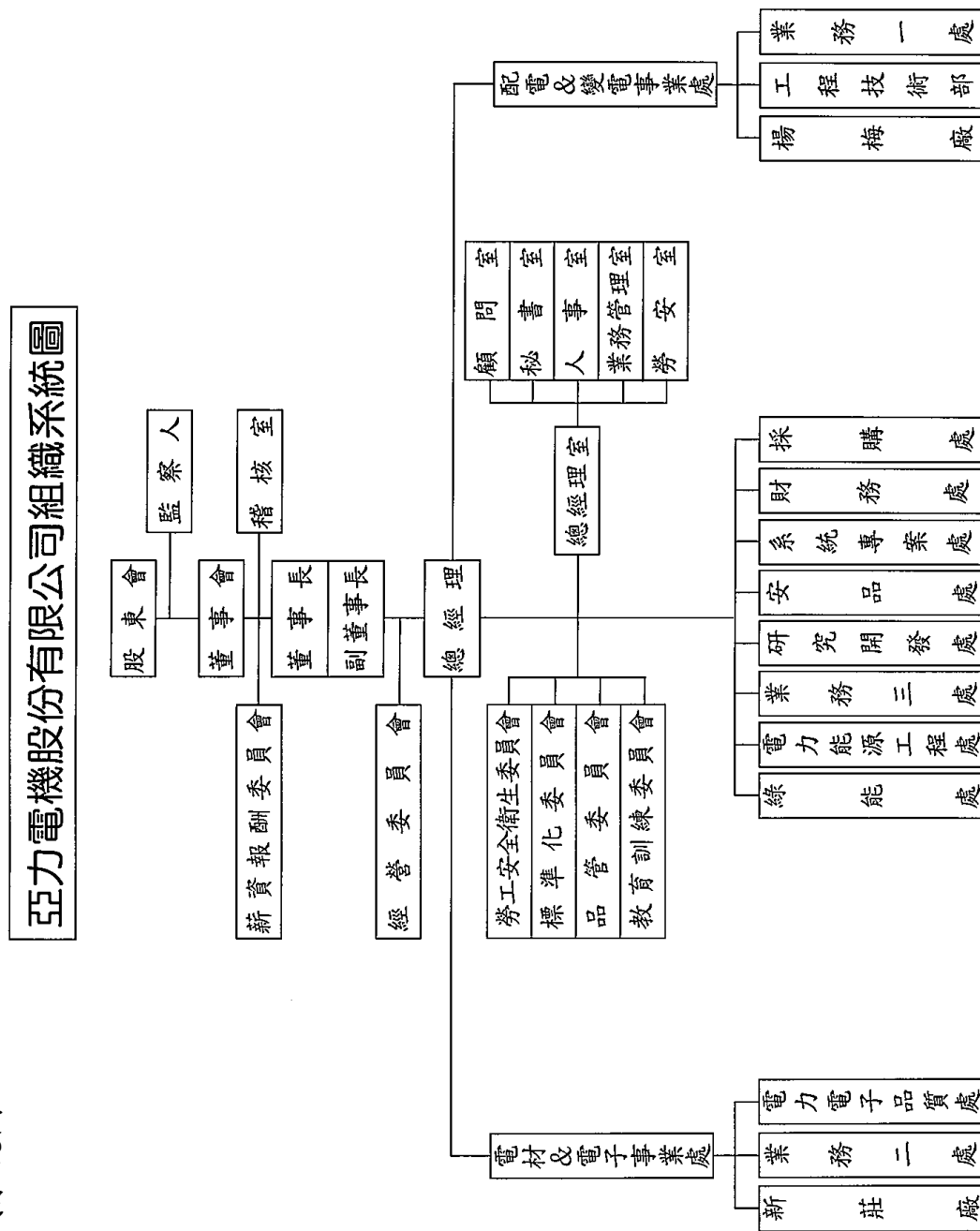
年度	發 展 經 過
92 年	⊕ 10 月楊梅廠成功導入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93 年	⊕ 3 月投資大陸青島益和亞力變壓器有限公司，從事電力變壓器產品之製造。
94 年	⊕ 8 月投資 AEC POWER CONTROL LTD，擴展歐洲電力電子產品之外銷市場。
95 年	⊕ 6 月投資美國矽谷 Intelicis Corporation，從事無線網路相關產品之運用開發及銷售。
96 年	⊕ 11 月投資大陸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從事通訊器材及電力開關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97 年	⊕ 3 月投資青島恆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從事電氣開關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 擴增新型樹脂模塑變壓器真空灌注製程設備，提昇產品品質及外銷能力。
98 年	⊕ 新增德國 HEDRICH 灌注設備，提昇產能及產品品質。
99 年	⊕ 新莊廠及楊梅廠分別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楊梅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轉證。 ⊕ 新莊實驗室及楊梅實驗室分別通過中華民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0 年	⊕ 新莊廠實驗室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證書。 ⊕ 楊梅廠實驗室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證書。 ⊕ 12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	⊕ 新莊廠通過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之審核，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取得經濟部認可登記證。 ⊕ 楊梅廠通過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之審核，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取得經濟部認可登記證。
102 年	⊕ 10 月投資關島 AYM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從事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維護及其他相關之業務。
103 年	⊕ 12 月承攬之台中龍井二期太陽光電新建工程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設計”及“施工”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

本公司迄年報刊載日止，無辦理併購、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等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組織系統圖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綜理國外技術合作合約之締結、合約管理及轉投資帳務管理。 2、綜理全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員工薪酬福利、教育訓練事宜。 3、綜理市場資訊蒐集與協助業務產品推展及管理。 4、綜理全公司品質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執行。
財務處	綜理全公司資金調度、成本管理、會計帳務、財務投資管理、稅務處理、資訊安全及系統建置事宜、股務事宜。
採購處	綜理採購材料物及設備、承辦進出口業務、綜理全公司總務事宜。
研究開發處	綜理配電設備、電力開關、電力電子等相關應用之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舊產品之品質改良。
新莊廠	綜理輸配電器材開關、電力電子、綠能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品管及售後服務。
楊梅廠	綜理配電盤及變壓器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品管及售後服務。
業務一處	綜理配電盤、變壓器等產品之銷售相關事宜。
業務二處	綜理通信電源設備、軌道號誌及車輛充電設備、不斷電電源設備、太陽能變流器等產品之銷售相關事宜。
業務三處	綜理配電盤、變壓器、電抗器、IED 設備及工程、開關器材設備、鋁品套件器材等產品之銷售相關事宜。
系統專案處	綜理自動化監控規劃/建置/整合、保護電驛代理/規劃、智慧電網設備應用/整合、系統及工程相關產品之技術導入及銷售相關事宜。
電力電子品質處	綜理不斷電電源設備(UPS)、高壓直流設備(HVDC) 等產品之銷售相關事宜。
綠能處	綜理再生能源太陽能轉換器與綠色機房電力轉換應用等產品之銷售相關事宜。
電力能源工程處	綜理電力及再生能源建設統包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試驗及訓練等相關事宜。
安品處	綜理全公司管理規章、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品質管理、環境管理等制度及系統之建立、推行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主要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4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三)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 文	103.6.25	3年	74.9.30	610,808	0.30	610,808	0.30	291	0.00	0	0.00	輔仁大學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雅瑞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力通訊(股)公司董事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董事 亞欣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同左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慧德實業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和業	103.6.25	3年	103.6.25	5,893,838	2.93	5,893,838	2.93	0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 亞力通訊 (股) 公司董事 AEC International S.r.l 董事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董事 力明工業 (股) 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左列各項	董事 董事代表人	陳明生 宋文業	母子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振瑞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 楊振通	103.6.25	3年	103.6.25	2,706,000	1.35	2,756,000	1.37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 亞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董事 亞力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監察人	兼任本公司總裁及左列各項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明生	103.6.25	3年	57.8.9 選任監 察人, 65.5.29 選任董事	8,064,792	4.01	8,064,792	4.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亞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	同左	董事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宋和業 宋文業	母子 母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莊智淳	103.6.25	3年	76.7.10	3,745,128	1.86	3,725,128	1.85	917	0.00	0	0.00	國立師範大學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天寶	103.6.25	3年	76.7.10 選任 董事, 82~90 年 中斷, 91.6.20 選任董事	676,094	0.34	676,094	0.34	699,693	0.35	0	0.00	台北工專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子恭	103.6.25	3年	103.6.25	0	0.00	0	0	2,999,552	1.49	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羅伊純	103.6.25	3年	103.6.25	700,000	0.35	700,000	0.35	0	0.00	0	0.00	大學	兼任本公司業務管理室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鄭朝彬	103.6.25	3年	97.6.19	365,995	0.18	365,995	0.18	5,501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 雅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恆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監察人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左列各項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文峰	103.6.25	3年	100.6.9	355,680	0.18	355,680	0.18	2,813	0.00	0	0.00	台北工專 亞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亞欣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兼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左列各項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嘟嘟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文業	103.6.25	3年	103.6.25	5,957,624 0	2.96 0.00	5,957,624 0	2.96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Pepperdine University 亞力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同左	董事 董事代表人	陳明生 宋和業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卓淑姬	103.6.25	3年	94.6.22	2,171,443	1.08	2,171,443	1.08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 普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裕山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同左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台灣四國 船舶電機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正義	103.6.25	3年	100.6.9	250,000 0	0.12 0.00	250,000 0	0.12 0.00	0 899	0.00 0.00	0 0	0.00 0.00	育達商職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董事 力明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同左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宋信業—100%
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維萍—60% 楊介仁—20% 江淑文—20%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張正義—100%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	力明工業(股)公司—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8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力明工業(股)公司	1. 亞明投資(有)公司—46.81% 2. 亞力電機(股)公司—19.68% 3. 楊斯任—6.91% 4. 陳明生—6.43% 5. 楊婷如—5.71% 6. 宋和業—4.42% 7. 楊振通—2.19% 8. 宋美婷—2.08% 9. 宋文業—2.08% 10. 盧明昌—1.18%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 文			✓				✓	✓	✓	✓	✓	✓	✓	✓	—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和業			✓							✓	✓		✓		—
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振通			✓					✓	✓	✓	✓	✓	✓		—
陳明生			✓	✓						✓	✓		✓	✓	—
莊智淳			✓	✓	✓			✓	✓	✓	✓	✓	✓	✓	—
陳子恭			✓	✓	✓				✓	✓	✓	✓	✓	✓	—
陳天寶			✓	✓	✓	✓	✓	✓	✓	✓	✓	✓	✓	✓	—
羅伊純			✓		✓	✓			✓	✓	✓	✓	✓	✓	—
鄭朝彬			✓			✓	✓	✓	✓	✓	✓	✓	✓	✓	—
黃文峰			✓			✓	✓	✓	✓	✓	✓	✓	✓	✓	—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文業			✓			✓				✓	✓		✓		—
卓淑姬			✓	✓	✓		✓	✓	✓	✓	✓	✓	✓	✓	—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 公司法人代表張正義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主要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朝彬	100.7.1	365,995	0.18	5,501	0.00	0	0.00	請參閱董事資料	同左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峰	100.7.1	355,680	0.18	2,813	0.00	0	0.00	請參閱董事資料	同左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和業	103.6.25	3,505,979	1.74	0	0.00	0	0.00	請參閱董事資料	同左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進	101.7.1	71,032	0.04	121	0.00	0	0.00	台北工專 亞力電機(股)公司業務處長	同左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鄧春生	88.9.1	67,536	0.03	0	0.00	0	0.00	台北市立商專 亞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亞力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雅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同左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 (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本公司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 (A) (註2)	退職 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註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註13)			
董事長	李文													
副董事長	宋和業 (說明2)													
副董事長	宋和業 慧德實業 (說明4)													
董事	楊振通 (說明3)													
董事	楊振通 振瑞投資 (說明4)													
董事	陳明生													
董事	莊智淳													
董事	陳黃幸子 (說明3)	-	-	2,095 仟元	1,845 仟元及 汽車二輛租金 1,231 仟元	4.76%	13,233 仟元 及汽車一輛 租金 431 仟元	454 仟元	123 仟元	-	-	-	17.87%	無
董事	陳子恭 (說明4)													
董事	陳天寶													
董事	羅伊素 (說明3)													
董事	羅伊純 (說明4)													
董事	鄭朝彬													
董事	黃文峰													
董事	宋文業 嘟嘟投資 (說明4)													

說明：(1) 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2) 103年4月1日解任。(3) 103年6月25日卸任。(4) 103年6月25日選任。

董事之酬金-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 (A) (註 2)	退職 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註 13)	
董事長	李 文											
副董事長	宋和業 (說明 2)											
副董事長	宋和業 慈德實業 (說明 4)											
董事	楊振通 (說明 3)											
董事	楊振通 振瑞投資 (說明 4)											
董事	陳明生											
董事	莊智淳											
董事	陳黃幸子 (說明 3)	-	-	2,132 仟元	2,565 仟元及 汽車二輛租金 1,231 仟元、 汽車一輛 折舊金額 296 仟元	5.73%	16,170 仟元 及汽車一輛 租金 431 仟元	454 仟元	134 仟元	-	-	21.55%
董事	陳子恭 (說明 4)											無
董事	陳天寶											
董事	羅伊素 (說明 3)											
董事	羅伊純 (說明 4)											
董事	鄭朝彬											
董事	黃文峰											
董事	宋文業 嘟嘟投資 (說明 4)											

說明：(1) 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2) 103 年 4 月 1 日解任。(3) 103 年 6 月 25 日卸任。(4) 103 年 6 月 25 日選任。
(5) 業務執行費用之汽車一輛成本為 1,77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 文、慧德實業 振瑞投資、陳明生 莊智淳、陳子恭 陳天寶、羅伊純 鄭朝彬、黃文峰 嘟嘟投資、宋和業 楊振通、陳黃幸子 羅伊素	李 文、慧德實業 振瑞投資、陳明生 莊智淳、陳子恭 陳天寶、羅伊純 鄭朝彬、黃文峰 嘟嘟投資、宋和業 楊振通、陳黃幸子 羅伊素	慧德實業、振瑞投資 陳明生、莊智淳 陳子恭、陳天寶 羅伊純、嘟嘟投資 楊振通、陳黃幸子 羅伊素	慧德實業、振瑞投資 陳明生、莊智淳 陳子恭、陳天寶 羅伊純、嘟嘟投資 楊振通、陳黃幸子 羅伊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李 文、宋和業 鄭朝彬、黃文峰	李 文、宋和業 鄭朝彬、黃文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 (A) (註 2)	盈餘分配 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C) (註 4)		
監察人	卓淑姬	-	349 仟元	360 仟元	0.65%	無
監察人	台灣四國船舶 電機(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正義					

監察人之酬金-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 (A) (註 2)	盈餘分配 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C) (註 4)		
監察人	卓淑姬	-	349 仟元	360 仟元	0.65%	無
監察人	台灣四國船舶 電機(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正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卓淑姬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	卓淑姬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公司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 (註2)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 (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鄭朝彬	5,773 仟元	309 仟元	2,747 仟元及 汽車一輛 租金 431 仟元	73 仟元	-	8.59%	-	-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黃文峰									
副總經理	宋和業									

說明：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 (註2)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 (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鄭朝彬	5,985 仟元	309 仟元	2,907 仟元 汽車一輛 租金 431 仟元	78 仟元	-	8.94%	-	-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黃文峰									
副總經理	宋和業									

說明：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鄭朝彬、黃文峰、宋和業	鄭朝彬、黃文峰、宋和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3 月 25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朝彬	-	114 仟元	114 仟元	0.10%
	資深副總經理	黃文峰				
	副總經理	宋和業				
	協 理	陳文進				
	會計主管	鄧春生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取得員工分紅佔前十名之人士

104 年 3 月 25 日

職 位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 裁	楊振通	-	223 仟元	223 仟元	0.21%
董事長	李 文				
副總經理	宋和業				
總經理	鄭朝彬				
資深副總經理	黃文峰				
協 理	陳文進				
處 長	方志行				
處 長	許俊煌				
處 長	范建誼				
會計主管	鄧春生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2 年度		102 年度合併		103 年度		103 年度合併	
	酬金 總額 (仟元)	佔稅後 純益比例 (%)	酬金 總額 (仟元)	佔稅後 純益比例 (%)	酬金 總額 (仟元)	佔稅後 純益比例 (%)	酬金 總額 (仟元)	佔稅後 純益比例 (%)
董 事	19,524	28.03	22,497	32.30	19,412	17.87	23,413	21.55
監察人	601	0.86	601	0.86	709	0.65	709	0.65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8,417	12.08	9,533	13.69	9,333	8.59	9,710	8.94

說明：本公司董事中除總裁、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係於公司常駐敘職，負有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公司敘薪標準並衡量年度經營績效及獲利情況，故按月領有固定薪給及年終獎金，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並依據公司章程於有盈餘分配之年度支付董監事酬勞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2)	備註：董事於 103年6月25日 全面改選
董事長	李 文	7	0	100 %	連任
副董事長	慧德實業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和業	3	2	60 %	新任
董 事	振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振通	5	0	100 %	新任
董 事	陳明生	7	0	100 %	連任
董 事	莊智淳	2	0	29 %	連任
董 事	陳子恭	5	0	100 %	新任
董 事	陳天寶	4	0	57 %	連任
董 事	羅伊純	5	0	100 %	新任
董 事	鄭朝彬	7	0	100 %	連任
董 事	黃文峰	5	1	71 %	連任
董 事	嘟嘟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文業	1	4	20%	新任
副董事長	宋和業	1	0	50 %	舊任
董 事	楊振通	2	0	100 %	舊任
董 事	陳黃幸子	1	0	50 %	舊任
董 事	羅伊素	1	0	50 %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註)	備註：監察人於 103年6月25日 全面改選
監察人	卓淑姬	7	100 %	連任
監察人	台灣四國船舶 電機(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正義	7	100 %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列席股東會聽取股東意見。

(2) 監察人對業務、財務有需要瞭解時得與公司相關員工討論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執行情形以及稽核缺失追蹤結果報告均惠知監察人核閱並提供答詢。

(2) 監察人不定期電詢公司業務、財務狀況，董事會中提問並答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審查年度財務報表，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監察人並出具年度審查報告。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視公司實際需要辦理。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股東建議除在股東常會建立一體共識外，平時本公司由發言人為窗口處理股東所建議或疑義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立股東/投資人專區，將投資人所需要之資訊充分即時揭露。 ◆ 本公司由股務專人負責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獨立運作，本公司並設企劃管理部統籌管控，並由稽核室定期按內控規定稽查。 ◆ 本公司利用董事會議時，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多次宣導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相關人等均一致遵行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董事會組成均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內部和諧、對外誠信之公司治理精神落實執行，本具有多元化之治理方針。 ◆ 視公司實際需要依法辦理。 ◆ 視公司實際需要依法辦理。 ◆ 視公司實際需要依法辦理。 ◆ 正常。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客戶服務部門提供溝通管道，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營運相關事宜，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欄，利害關係人專區預計民國104年底設置完成。 ◆ 本公司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宜。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設立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網頁內容，充分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且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事宜及重大訊息，並建立發言人制度。	◆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設立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網頁內容，充分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且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事宜及重大訊息，並建立發言人制度。	◆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 不適用。	◆ 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瑞祥			✓	✓	✓	✓	✓	✓	✓	✓	✓	0	-
其他	吳英秦	✓		✓	✓	✓	✓	✓	✓	✓	✓	✓	0	-
其他	胡湘麒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瑞祥	2	0	100	
委員	吳英秦	1	1	50	
委員	胡湘麒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本公司經營理念即為和諧、創新、責任，並落實於管理文化之中，雖並未設置專責人員，但管理規章完備，故整體運作與公司治理精神完全一致。 ◆ 對員工之企業倫理、工安、勞安等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則由公司人事單位統籌，設立教育訓練委員會落實辦理。	◆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 本公司早已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認證資格，近幾年更分別完成ISO14001環境管理、OHSAS18001及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認證，與發展永續環境之精神相符。 ◆ 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朝向智慧、節能、效率提昇之方向開發新產品，降低對環境的負荷衝擊。 ◆ 本公司另設置勞工安全委員會並分別於各廠區設立分會，近年來工安事件從未發生。 ◆ 每年均投入既定經費，處理營運過程中極微小的汙染及廢棄物處理，以符合環保規定。	◆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本公司恪遵法令規定並善盡社會責任，在人權方面僱用原住民及殘障人士；在員工權益方面，尊重員工意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定退休制度及人事管理規章，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新莊廠及楊梅廠分別於民國99年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OHSAS18001及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使員工均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工作。 ◆ 公司同仁並定期做例行性健康檢查，維護生理及心理的健康；參與社區聯誼活動，如消防演練，敦親睦鄰。 ◆ 公司於各廠分設品保部門，除定期維護產品品質安全，遇有客戶要求，則均於第一時間解決問題，服務客戶，達到本公司所有產品及服務均使顧客滿意之政策宗旨。 ◆ 供應商方面，則以中衛體系運作，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彼此和諧共存，共創社會榮景。 ◆ 另公司參與同業各項公會，善盡應有責任，公益多自動發起捐款，以同理心盡份社會心力。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 於年報中適宜表達。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攸關用電安全，均依相關規定完成認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五)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 無 ◆ 本公司建廠迄今已逾四十餘年，「和諧、創新、責任」為公司經營理念，「所有產品與服務均使顧客滿意」為品質政策，並訂有完善的管理標準及配套的行政規範，同時ERP系統已導入多年，內控及內稽制度得以完全落實執行，故實已將誠信及商譽視同公司得以永續經營的基石，並早已融合為公司之根本文化。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由稽核人員進行查核，並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示負責。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 無 ◆ 本公司為知名重電廠家，參與國內各項建設，交易對象多為具一定商譽並顧及誠信者，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所有交易均明定合約，由專人審查，ERP運作已逾十年，落實內控及會計制度，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查核，發現缺失，立即維護改善。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有利害關係的事務均予迴避，並有內控及內稽制度以為管制。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依公司管理標準及行政規範辦理。	◆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為遵循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公司內部管理標準及行政規範十分完整，實與守則精神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同上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 兼 副總經理	宋和業	100 年 7 月 1 日 92 年 7 月 1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個人因素主動解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文



簽章

總經理：鄭朝彬



簽章

2.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本公司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

(十)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會議類別	重 要 決 議
103 年 3 月 27 日	董事會	◎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本年度辦理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停機坪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相關時間、地點案。
103 年 5 月 13 日	董事會	◎報告 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3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	◎通過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改選董事十一席及監察人二席。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3 年 6 月 25 日	董事會	◎選舉本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通過聘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103 年 7 月 16 日	董事會	◎通過聘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3 年 8 月 12 日	董事會	◎報告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2 年度相關酬勞及紅利分配案。
103 年 11 月 12 日	董事會	◎報告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案。
103 年 12 月 26 日	董事會	◎通過「104 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 103 年度年終獎金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4 年 3 月 25 日	董事會	◎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相關時間、地點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佑伶	項文婷	103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未達揭露標準。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 文	0	0	0	0
副董事長	慧德實業 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宋和業	(4,124,870)	0	0	0
董 事	振瑞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0	0
	法人代表楊振通	0	0	0	0
董 事	陳明生	1,768,968	0	0	0
董 事	莊智淳	0	0	(11,000)	0
董 事	陳子恭	0	0	0	0
董 事	羅伊純	0	0	0	0
董 事	陳天寶	0	0	0	0
董 事 兼總經理	鄭朝彬	0	0	0	0
董 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黃文峰	0	0	0	0
董 事	嘟嘟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宋文業	0	0	0	0
副董事長	宋和業	(4,124,870)	0	0	0
董 事	楊振通	0	0	0	0
董 事	陳黃幸子	0	0	0	0
董 事	羅伊素	0	0	0	0
監察人	卓淑姬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四國船舶 電機(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張正義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和業	(4,124,870)	0	0	0
協 理	陳文進	0	0	0	0
會計主管	鄧春生	0	0	0	0

說明：董事慧德實業有限公司、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子恭、羅伊純、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103 年 6 月新任，副董事長宋和業 103 年 4 月解任，董事楊振通、陳黃幸子、羅伊素 103 年 6 月卸任。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姓名	關係	
陳明生	8,064,792	4.01	-	-	-	-	宋和業 宋美婷	父母 父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信號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6,000,000	2.98	-	-	-	-	-	-	-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正義	5,957,624 -	2.96 -	- 899	- 0.00	- -	- -	-	-	-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宋信業	5,893,838 78	2.93 0.00	- -	- -	- -	- -	-	-	-
日新電機株式會社 負責人小畑英明	5,697,736 -	2.83 -	- -	- -	- -	- -	-	-	-
亞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正義	5,420,353 -	2.70 -	- 899	- 0.00	- -	- -	-	-	-
楊振通	5,206,809	2.59	1,915,801	0.95	-	-	-	-	-
莊智淳	3,725,128	1.85	917	0.00	-	-	-	-	-
宋和業	3,505,979	1.74	-	-	-	-	陳明生 宋美婷	子女 兄妹	-
宋美婷	3,436,968	1.71	-	-	-	-	陳明生 宋和業	子女 兄妹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亞欣實業(股)公司	4,114,275	83.12%	398,160	8.04%	4,512,435	91.16%
日亞電機(股)公司	9,000,000	30.00%	0	0.00%	9,000,000	30.00%
雅瑞科技(股)公司	14,943,304	99.62%	16,885	0.11%	14,960,189	99.73%
亞力通訊(股)公司	7,685,981	76.86%	411,810	4.12%	8,097,791	80.98%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17,990,000	99.94%	1,000	0.00%	17,991,000	99.95%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 (股)公司	4,000,000	40.00%	0	0.00%	4,000,000	40.00%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 有限公司	-	65.38%	0	0.00%	-	65.38%
青島恆源亞力電氣 有限公司	-	30.00%	-	70.00%	-	100.00%
Intelicis Corporation	1,875,500	29.16%	0	0.00%	1,875,500	29.16%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4,539,533	100.00%	0	0.00%	4,539,533	100.00%
AYM International Inc.	2,000	40.00%	0	0.00%	2,000	4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7年9月公司設立登記核准	50	40,000	2,000,000	40,000	2,000,000	設立收足股款	無	無
58年12月增資	50	90,000	4,500,000	90,000	4,500,000	現金增資2,500,000	無	無
62年 6月增資	50	200,000	10,000,000	2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5,500,000	無	無
63年5月27日經(63)商13355號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	無	無
64年5月13日經(64)商10651號	10	4,050,000	40,500,000	4,050,000	40,500,000	盈餘轉增資10,500,000	無	無
67年7月18日經(74)商24685號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9,500,000	無	無
68年12月10日經(68)商43150號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47,500,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1,902,728 資本公積轉增資597,272	無	無
70年7月31日經(70)商30928號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20,000,000	無	無
75年2月24日經(75)商07769號	10	14,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	無	無
76年8月20日經(76)商42092號	10	17,080,000	170,800,000	17,080,000	170,800,000	盈餘轉增資30,800,000	無	無
78年12月14日經投審(78)字第7794號	30	18,080,000	180,800,000	18,080,000	180,8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無	無
79年12月11日經投審(79)工商字第8376號	20	31,710,188	317,101,880	31,710,188	317,101,880	現金增資15,000,000 盈餘轉增資121,301,880	無	無
81年10月7日經投審(81)工商字第6942號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271,938	402,719,380	盈餘轉增資72,933,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684,070	無	無
82年9月10日經投審(82)工商字第6205號	20	60,000,000	600,000,000	51,131,763	511,317,630	現金增資20,000,000 盈餘轉增資60,407,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8,190,350	無	無
83年8月25日經投審(83)工商字第5180號	10	65,000,000	650,000,000	61,358,115	613,581,150	盈餘轉增資81,810,820 資本公積增資20,452,700	無	無
84年10月20日經(84)商字第116287號	10	75,000,000	750,000,000	68,721,088	687,210,880	盈餘轉增資73,629,730	無	無
85年9月16日經(85)商字第113759號	10	75,000,000	750,000,000	74,218,775	742,187,750	盈餘轉增資54,976,870	無	無
86年9月2日經(86)商字第115390號	24	180,000,000	1,800,000,000	105,898,464	1,058,984,640	盈餘轉增資66,796,890 現金增資250,000,000	無	無
87年9月10日經(087)商字第087127465號	26	180,000,000	1,800,000,000	142,842,217	1,428,422,170	現金增資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63,539,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5,898,460	無	無
88年8月3日經(088)商字第088127512號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67,125,393	1,671,253,930	盈餘轉增資99,989,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2,842,210	無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7月17日經(089)商字第124711號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97,207,963	1,972,079,630	盈餘轉增資133,700,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167,125,390	無	無
90年5月24日經(090)商字第09001180810號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3,698,963	1,836,989,630	註銷庫藏股減資135,090,000	無	無
90年8月22日經(090)商字第09001330260號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98,217,359	1,982,173,590	盈餘轉增資45,369,990 資本公積轉增資99,813,970	無	無
91年9月9日經(091)商字第09101366150號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06,087,013	2,060,870,130	盈餘轉增資33,446,030 資本公積轉增資45,250,510	無	無
92年1月15日經(092)商字第09201009140號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01,987,013	2,019,870,130	註銷庫藏股減資41,000,000	無	無
92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201339560號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01,067,013	2,010,670,130	註銷庫藏股減資9,200,000	無	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類 別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上市股票 201,067,013	38,932,987	240,000,000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0	31	16,318	30	16,380
持 有 股 數	897	0	24,020,145	162,843,985	14,201,986	201,067,013
持股比例（%）	0.0005	0.0000	11.9463	80.9899	7.063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1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9,219	771,565	0.38
1,000 至 5,000	4,467	10,942,416	5.44
5,001 至 10,000	1,164	9,896,101	4.92
10,001 至 15,000	325	4,224,969	2.10
15,001 至 20,000	350	6,669,228	3.32
20,001 至 30,000	244	6,408,602	3.19
30,001 至 40,000	119	4,301,745	2.14
40,001 至 50,000	99	4,689,497	2.33
50,001 至 100,000	188	13,693,570	6.81
100,001 至 200,000	89	12,616,023	6.27
200,001 至 400,000	53	15,213,993	7.57
400,001 至 600,000	10	4,583,094	2.28
600,001 至 800,000	16	11,028,050	5.48
800,001 至 1,000,000	7	6,130,040	3.05
1,000,001 以上	30	89,898,120	44.72
合 計	16,380	201,067,013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前10名者)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陳明生	8,064,792	4.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日本信號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6,000,000	2.98
嘟嘟投資 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正義	5,957,624	2.96
慧德實業 有限公司 負責人 宋信業	5,893,838	2.93
日新電機 株式會社 負責人 小畑英明	5,697,736	2.83
亞明投資 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正義	5,420,353	2.70
楊振通	5,206,809	2.59
莊智淳	3,725,128	1.85
宋和業	3,505,979	1.74
宋美婷	3,436,968	1.7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0.85	11.15	9.79
	最 低	8.41	7.90	8.63
	平 均	9.31	9.33	9.2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34	13.50	13.55
	分 配 後	13.03	13.04	13.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2,708	198,014	198,704
	每 股 盈 餘(註 3)	0.36	0.55	0.1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0	0.45	—
	無償 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5.86	16.96	—
	本利比(註 6)	31.03	20.7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22%	4.8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原則性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方式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本土化成熟之產業，以穩定中求發展為資本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由於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但未來三年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並轉型之階段，故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未來三年股利政策係在考量特別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營運獲利狀況後，考慮股利發放方式仍以現金股利為主。

3. 103年度股利政策執行狀況

本公司經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03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90,480,155元，每股0.45元。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點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103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民國103年度之費用，本公司預估民國103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點五。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依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項目，分配員工紅利(5%)4,888,579元、董監酬勞金(2.5%)2,444,289元。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視為當期費用，配發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55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5%)3,134,120元、董監酬勞金(2.5%)1,567,061元，前述金額與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買回期次(註)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89 年 11 月 6 日 至 89 年 11 月 25 日	89 年 11 月 27 日 至 90 年 1 月 2 日	90 年 1 月 29 日 至 90 年 3 月 28 日	91 年 9 月 12 日 至 91 年 11 月 1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9.0 元~15.2 元	9.0 元~15.2 元	11.0 元~18.0 元	6.0 元~12.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973,000 股	普通股 8,505,000 股	普通股 5,004,000 股	普通股 4,1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8,511,878 元	88,261,883 元	61,605,703 元	29,538,58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973,000 股	8,505,000 股	5,004,000 股	4,1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本公司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

(二) 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6)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8)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1)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7)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9)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

產品種類	102年度	103度
電機產品	21.57	28.52
變壓器	9.75	8.09
電機器材	6.94	9.34
電子產品	44.63	35.68
代理材料	4.51	3.67
工程	12.19	14.38
其他	0.41	0.32
合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1) 產品

配電盤類

- 高壓裝甲閉鎖型配電盤
- 高低壓配電盤
- 馬達控制中心
- 分電箱

變壓器類

- 油浸式配電變壓器及電抗器
- 一般乾式配電變壓器及電抗器
- 樹脂模塑式配電變壓器及電抗器
- 一般乾式比壓器及比流器
- 樹脂模塑式比壓器及比流器
- 靜電集塵設備用電源變壓器

工業與通訊電子盤類

- 光電逆變器(PV INVERTER)
- 充電機
- 降壓式充電機
- 通信用端電池式整流器
- 不斷電系統設備
- 直流-交流變換器
- 交換式直流供電設備
- 遠地終端設備

輸配電器材類

- 分段開關
- 空斷開關
- 真空斷路器
- 油開關
- SF6氣體啟斷開關
- 熔絲鏈開關
- 輸配電線路用五金器材
- 真空開關

(2) 服務項目

上述各種產品之銷售與相關之售後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項目

詳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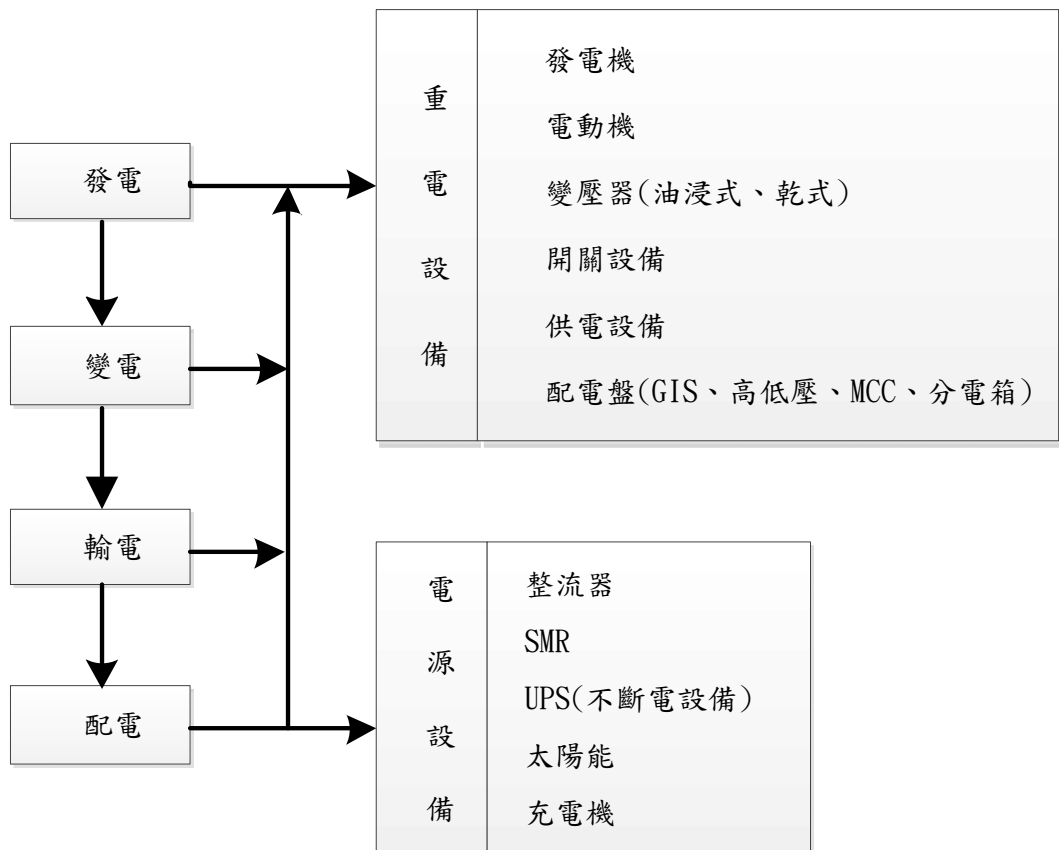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趨勢

- (1) 本公司係屬重電機電力輸配電及相關產業，為內需型之基本工業、亦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之本土化產業，進入之門檻不易，台灣腹地不大，產品與市場漸趨成熟，需求與經濟成長成同比例之脈動關係，國內供應重電機及電力電子等相關產品之廠家則各有市場定位及區隔，未來的發展與經濟成長所帶動的需求及產業配合智慧化、高效化、雲端科技、綠色能源、節能減碳環保趨勢息息相關，產業上、中、下游供需關聯經數十年經濟穩定成長，大體上已建立相當的依存關聯性，市場秩序除非有重大的經濟變因，尚不致產生非理性的市場價格破壞情形。
- (2) 重電機電力輸配電及相關產業產品主要以變壓器、配電盤、監控系統、高壓GIS、比成器及高低壓電容器為主，相關產品皆屬工業發展用電之重要設備。歐美先進國家及台灣市場已相當成熟，新興國家需求仍有成長，未來國內之需求將以智能化電網之更新建置為主要設備及開關器材之需求。
- (3) 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101年起，依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規定，對避雷器、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氣體絕體開關設備(GIS)、斷路器及高壓配電盤等八大類高壓用電設備，廠家必須取得能源局原製造廠家認可及產品型式試驗或逐具特性試驗，始得送電，此對國內供需品質之建立有利，本公司業已取得相關認證資格，站在有利的地位。

2. 機電業產業關聯圖示

機電業產業關聯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基於用電安全、通訊及監控網路建立、以及土地、人力資源單位效益等考慮，重電機及電力電子等相關產品之需求脈動朝向綠色能源、節能減碳、電源穩定、雲端科技、智慧化電網整合運用以及安全性高、輕薄精密、維護簡易、具通訊功能之方向而發展，本公司為因應此特性需求，故多年來即致力於引進技術生根、培訓人才、繼續朝向開發未來而努力。

故本公司除與多家國際知名、技術先進之廠家建立技術合作關係，如變壓器與德國SIEMENS公司模塑型變壓器技術合作，電子產品也與澳洲Rectifier Technologies Pacific Pty. Ltd. 合作開發SMR供應電訊業需求，電機器材產品也與美國KEARNEY 公司簽訂台電地下配電系統開關技術合作，配電盤產品也與世界最大廠ABB簽訂最先進技術馬達控制中心MNS技術合作，又與日本日新電機株式會社完成高科技之25.8kV中壓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 I. S.）之技術移轉合作，與義大利POWERTRONIX S. P. A. 公司合作開發中大型高頻三相UPS。低成本、高效能、模組化、智慧性及節能環保之功能是未來產品能否勝出之關鍵，針對特定客戶之需要，客製差異化也具備了相當利基，公司研發團隊將朝此訂定方針努力。同時，也持續致力於電力通訊及遙控監視系統整合技術，近年無線網路運用技術日益崛起，雲端科技運用已成全球趨勢，本公司結合國外技術及與子公司共同合作，積極發展無線網路產品運用，並積極推入市場。同時綠色能源智慧節能減碳產業已蔚為趨勢，技術發展及運用一日千里，本公司有多年相關產品及系統工程整合之經驗正好運用在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智慧電網、智慧城市及雲端科技備用電源等之領域，又軌道工業暨相關服務（包括鐵路、捷運、輕軌…等）為政府持續推動之公共建設，本公司也站在業界極佳有利地位，這些經驗的累積及自主創新技術之提昇，均使本公司未來發展，邁向更開闊之領域。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度	支出金額	研 發 成 果
102	73,999 仟元	研發成功： 1. 25KV 1600A 高分子接地型隔離開關 2. 15KV 600A 架空自動線路開關(標準型 Y210) 3. 240V 135A 低壓路燈開關 4. 三相 1000KVA 非晶質鐵心模塑變壓器 5. 120kW 車輛用充電機 6. 三相 15.5KV 600A 四路真空開關(美國市場用) 7. iFTU(Intelligent feeder terminal unit) - 智慧型饋線終端單元控制器 8. LTU(Lateral Terminal Unit) - 分岐線終端單元控制器 9. EP 系列-2kW/4kW 市電併聯型 PV Inverter 10. CH5548 48V/120A 輸入低電壓充電機 11. CH5548 48V/80A 充電機
103	88,697 仟元	研發成功： 1. 15KV 600A 架空自動線路開關(標準型 Y447) 2. TPC 不銹鋼 CUT-OUT(120-5) 3. 2B2S 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 4. DC 銅匯流排 5. Selfnergy 單相 3.3kw/5kw PV INVERTER 6. IPS1412 1.4kW 12V/16A Server Power 7. 600A/1200A Bank Type Server Power Supply System

2. 104 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研發支出金額

計劃研發產品

- (1) 24KV 630A 16KA BIL150KV 架空自動線路開關(外銷用)
- (2) TPC 附被覆罩 CUT-OUT
- (3) 3Ø 4Way 15.5KV 600A 真空開關(外銷用)
- (4) 真流配電架 PDF
- (5) 電動巴士充電機 CNS 驗證測試
- (6) 三相併網型 12.5KW-15KW PV INVERTER
- (7) BBU
- (8) PV Gateway
- (9) LC1924
- (10) 白金級 1.6kW 伺服器電源開發
- (11) 3kW SMR 切換式整流器開發計畫
- (12) FTU 開發案

預計研發支出金額：92,665 仟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鑒於國內經濟成長趨緩，全球面臨實體經濟長期結構性調整，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傳統產品附加價值愈來愈低，企業的永續經營建基在先穩定再謀發展及不斷創新加值的基礎上，長期的目標並應邁出國際化的腳步，故針對目前國內市場的業務拓展，本公司將強化既有的競爭優勢，除善加利用在業界優良的商譽、口碑，積極參與民間及政府重大建設工程，尤其在高科技擴廠及交通建設中之軌道工業及通訊號誌等工程；並強化自主技術之研發創新，如電力監控系統之整合運用並結合智慧化中低壓斷路開關可爭取台電饋線自動化未來數年的龐大商機；另工業電力電子及電機器材的領域，本公司已投入多年策略性之開發，已培育了自主性的研發團隊，並掌握了關鍵性的核心技術，跨出了國際化的一大步，故針對不斷電及電源保護系統的商品開發將不斷推陳出新，並藉著全球電力市場汰舊換新之需求積極推展具差異化之相關電機器材產品；同時鑒於綠色節能產品及雲端科技運用之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本公司於此領域已著墨多年，具備電源轉換相關器材開發及系統整合運用之能力，可擴大業務層面，使國內外業務能均衡成長及發展。

2. 短期計劃

- (1) 國內市場日趨成熟，成長有限，必須積極掌握大型電廠、台鐵、捷運、新能源、智慧電網、雲端及 IDC 機房…等建設及民間投資機會，孕育系統整合及統包的實力以鞏固市場佔有率。
- (2) 在國外市場方面，應積極培養外銷人才，適時參展推廣創新產品，務使外銷量值持續成長並確保產品附加價值。
- (3) 在既有產品方面要善用公司口碑並強化既有利基，製造本業暨工程業務基礎再加強，代理及新產品必須開發出新客戶。
- (4) 配合政府法令及客戶要求積極取得產業及相關產品資格認證，先發掌握契機，爭取大型建設投資所帶動之商機。

3. 長期計劃

- (1) 努力縮短研發 → 投產 → 產品上市的時間，使創新產品銷售最終能持續達到不低於年度營收額 20% 以上之目標。
- (2) 新產品生產場地及製程事先須妥善安排，製程及自動化技術之持續改善提高生產力並善用協力資源，使以最精簡的人力達到最適產能，得以提高邊際生產力及附加價值最大化。
- (3) 加強外銷新興市場客戶開發，使外銷營收佔整體營收額逐年遞增，最終以達年度營收佔比 20% 以上為目標。
- (4) 密切注意資通訊、智慧電網、軌道及電動車輛、4G 及綠色能源、雲端等產業趨勢及相關產品之整合運用，結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研發基礎及國內外銷售通路，創造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今年銷售內銷佔 88.01%，外銷 11.99%，產品之銷售及服務雖仍以國內為主要市場，但針對外銷市場公司已佈局許久。重電產業內需市場成長不易，而全球微利化的時代已來臨，台灣市場將更加開放，關稅降低、國產化保護減少、市場競爭必愈形激烈，加以匯率波動加劇，與產業生產成本相關之石油及基本金屬價格起伏不定，增加控管上之風險，重電機本業的經營勢必更加艱辛。本公司重電產品目前除部份零件須進口外，本身技術與國內供應商及協力廠之配合已相當成熟，已具備相當條件接受挑戰與競爭，除國內市場以既有之知名度及專業技術服務能力持續創新，在外銷產品方面，多年前即設立研發中心，長期培育自主性之研發能力，目前已掌握核心技術，積極開拓國外市場，應能將外銷營業額逐年提高至營業比重達 20% 以上，達到帶動企業轉型也迎向國際化之目的。

重電業主要為內需產品，國內市場已漸趨成熟飽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全球化的競爭，積極與世界市場接軌，本公司除將具競爭優勢之既有產品不斷改良創新，以區隔化差異化及客製化爭取國內外市場認同，未來仍將朝向電子通訊及電機器材並結合綠能及智慧電網整合運用領域發展，產品包括不斷電系統設備、通信用直流電源設備、充電機、太陽能轉換逆變器、雲端機房電源保護、無線網路相關運用及智能化電力系統相關開關器材。國內部份，本公司藉既有的知名度、口碑及持續創新之能力，積極參予民間投資及政府公共建設計劃，以保持相當市場佔有率。國外部分，則以全球化佈局作考量，除積極開拓大陸市場外，並在歐盟國家及北美建立生產及銷售基地，積極開發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堅守所有產品及服務皆使顧客滿意之品質政策，故所提供之主要產品如配電盤、變壓器、輸配電器材、不斷電系統設備及通訊用交換式直流供電設備，均已取得最嚴謹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同時更完成了 OHSAS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並將此指標與制度落實在每一層級，故各項產品及服務能力在市場上均普受好評，具有一定之佔有率，新莊廠及楊梅廠均已分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FA）實驗室認證，及經濟部頒發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顯示本公司在產品服務的品質上均是不斷追求卓越，深受國內外使用者的信任與肯定。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成長性、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競爭利基

(1) 市場未來之需求

由於重電機產業屬內需型產業，用電量之需求成長從長期趨勢發現幾乎與經濟發展成同比例之脈動。故重電機產業景氣與國內經濟的成長息息相關，隨著未來經濟穩定成長，用電量需求預測仍將穩定增加，加以台灣經濟發展數十年，電力系統及相關設備需要汰舊更新，如變電站更新建設工程及配電自動化計劃，必定帶動重電機產業相對供給增加。另未來電力與通訊監控智能化及新能源運用開發等技術將會互相結合，以及交通建設軌道工業，如捷運、台鐵、高鐵及輕軌，政府已有長遠完整的建置規劃，更是未來可深耕的領域。而本公司在此領域已耕耘多年，一直站在創新領導的地位。在電力電子產品方面，主要用於通訊及資訊軟硬體週邊之運用，屬於全球化的產品，近年雲端概念興起，市場需求亦不虞匱乏。另鑒於無線通訊技術與相關產品結合智慧化及綠色節能產品之運用已蔚然成為全球趨勢，本公司也站好起跑點，開發電力監控、充電機及太陽能轉換逆變器、雲端設備保護電源等設備，也成立新的產品事業部門，此部份的需求更是無遠弗屆、不可限量。

(2) 市場未來之供給

重電機業係屬資本和技術密集之基本工業，生產、研發及市場開拓皆須長期耕耘並累積相當經驗始能有成。或限於資本、設備、技術、經驗和人力資源無法負荷，新廠商已不易進入一級廠商領域，故未來之主要供給多由市場上具知名度之廠商供應，供給面較固定。另由於重電機產品屬內需型產業，隨電力需求之成長和公共工程之推動，及目前電力產品趨向環保、省力、自動、智慧化、地下化之高度技術導向之需求，可確定其產品之供給者應具備技術層級全面、品質穩定、維護服務優良之特性如亞力、東元、士林、大同、華城等較大廠家。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為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產品研發，除了重電本業的技術更新與產品改良外，並積極朝向電力監控領域及電力電子產品研發以及綠色能源整合運用之方向邁進。業務拓展方向，則將擴大企業策略聯盟領域，並往通訊及高科技產業發展，為邁入多角化經營奠定根基；同時強化內部管理，落實品質制度、積極培訓人才、開發新產品、技術生根以迎合市場契機。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營業計畫，預計104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104 度銷售數量	
	數量	
電機產品	9,000	套
變壓器	2,500	台
電機器材	75,000	套
電子產品	9,500	套
代理材料	3,000	套
工程	—	
其他營業收入	—	

(4) 發展遠景及有利與不利因素

政府啟動黃金十年各項建設工程及民間重大投資計劃仍會持續進行，致未來用電需求及相關設備仍會有所成長，台電電源開發也因此會持續推動，國內外經數十年經濟成長發展，既有輸配電系統設備多須汰舊換新並增置高品質、高穩定度、智慧化、節能化之輸配電設備及器材等之需求，本公司歷經四十多年技術累積，人才素質均較同業競爭者為優，並已具備產品創新、系統整合及統包之實力，加以繼續與歐、美、日等知名重電廠商技術合作，使技術層次不斷紮根並提昇，系統整合及多項產品之開發繼續領先同業，品質制度完全落實，信譽及知名度廣受肯定，同時透過中衛體系之運作，配合公司產銷政策相輔相成，同步發展，未來業務當能符合國內外市場之需求。

惟本公司部分產品仍屬重電機產業範圍，產品產製過程及創新開發均需較多技術性人力，而人才須長期間培育，才能使技術紮根，加以微利時代來臨、國內市場成熟、WTO 開啟，導致競爭益形激烈，同時匯率浮動及基本金屬物價波動也相對提高了營運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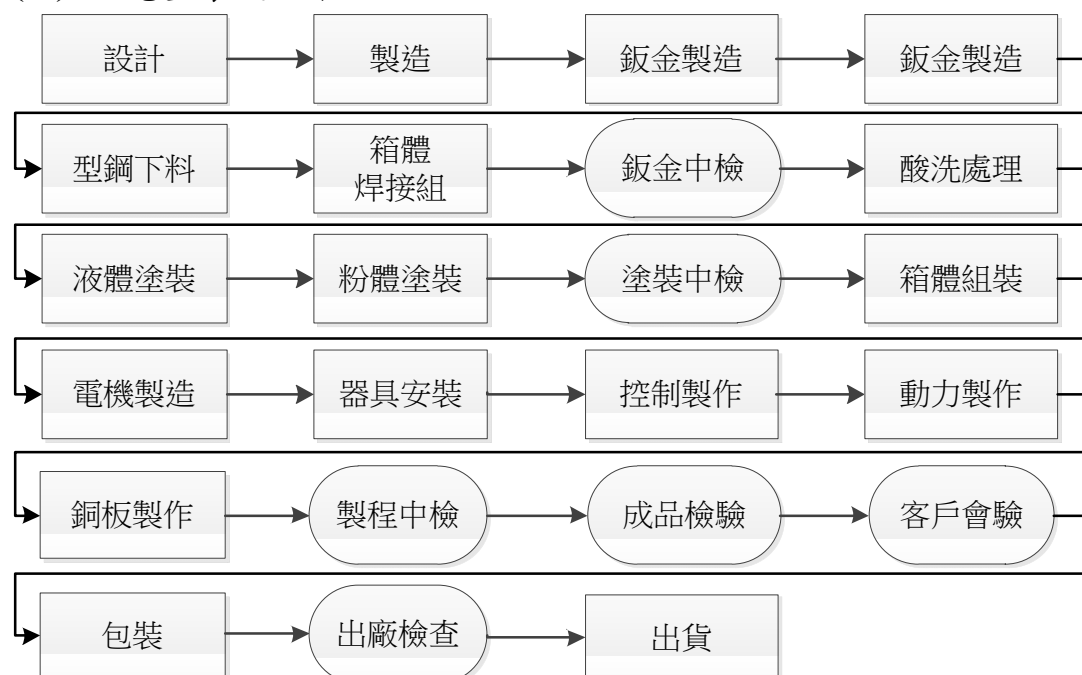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所產製之各型配電盤、變壓器、開關器材及電力電子產品等，除可供電力公司做變電所及配電系統操控及變壓之用，更可適用於所有公民營產業內部電力系統之運作，為生產工廠不可或缺的主要設備。若無此設備工廠能源無法傳輸、生產無法進行、高樓大廈無電力可用、鐵路電車停駛、醫院救患工作停擺、通訊品質不穩... 近年來由於國內都市人口密集，生活水準提高，通訊設備需求大增，本公司所銷售給中華電信及民營電信業者的通訊用直流電源裝置需要量也隨之增加。其他各種電子產品也因網路資訊及通訊的發達，市場需求仍有相當成長之空間。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之功能用途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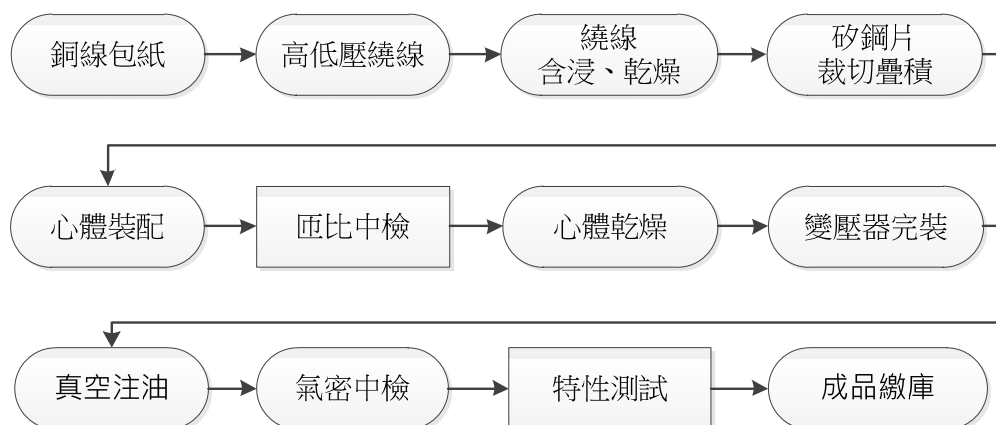
- (1) 配電盤：用於監視電力系統與設備之狀態，且兼具遙控及操作的功能，使電力系統與週邊之設備能順暢運作。
- (2) 變壓器：利用電磁感應原理將輸入電壓轉換，使用在電力及通訊系統上，使發電機、輸配電系統及最後各式各樣的負載均能以最適當的電壓來運轉。
- (3) 電機器材：用於輸配電線路之傳輸，當電路過載及故障時並提供適時的啟斷及保護。
- (4) 電力電子：作為電話交換機及網路機房電源供應，也作為各種儀器及電腦、醫療設施、電動車輛、太陽能轉換設備等不中斷電源及穩定電源之用。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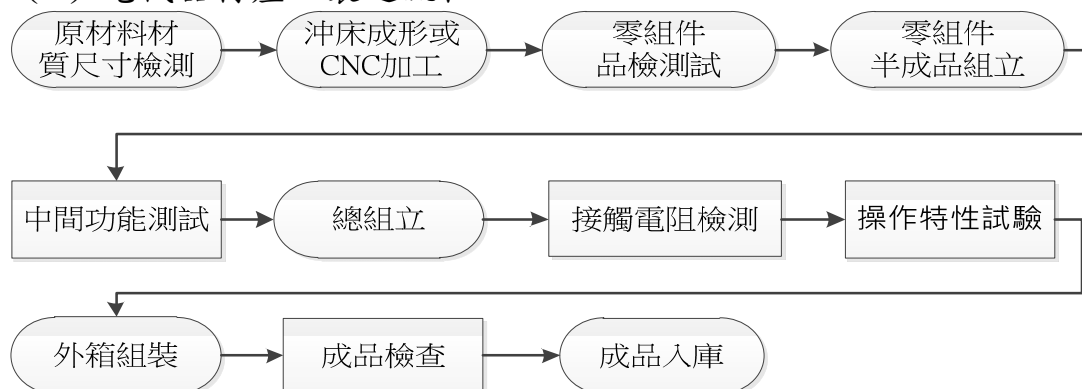
(1) 配電盤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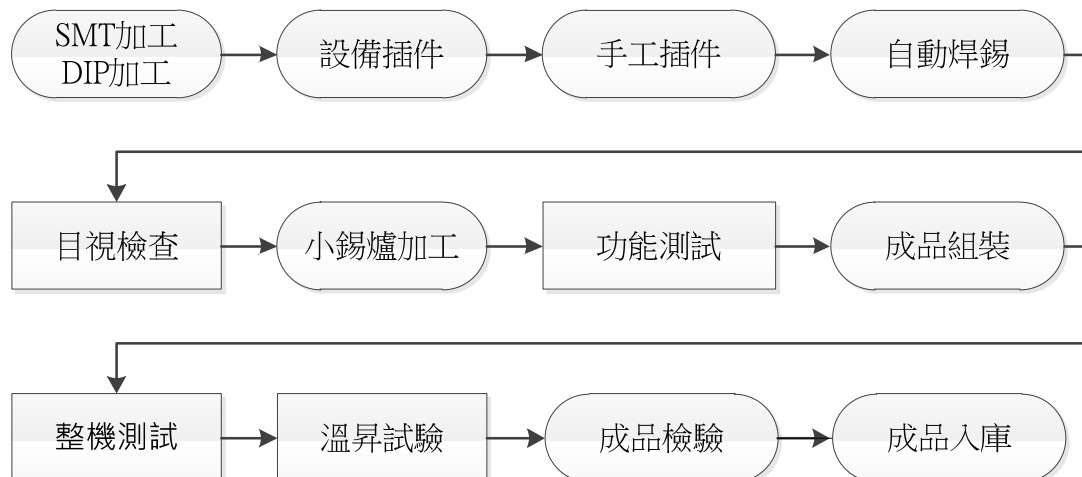
(2) 變壓器製造流程



(3) 電機器材產品製造流程



(4) 電力電子產品製造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業 部 門	主要產品 名 稱	主 要 原 料		
		名 稱	主 要 來 源	供應情形
配電盤部	高低壓配電盤	電器開關、鐵板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廠	良好
變壓器部	高低壓變壓器	銅鋁片、矽鋼片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廠	良好
電機器材部	線路開關器材	鋁錠、開關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廠	良好
電子部	工業電子產品	電子零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廠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內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內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進貨 淨額	2,565,164	100	-	進貨 淨額	2,663,209	100	-	進貨 淨額	575,422	100	-

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

2. 最近二年度內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台積電	864,399	25.00	無	台電公司	855,421	25.14	無	伊頓 飛瑞 慕品	92,774	12.19	無
台電公司	733,592	21.22	無	無	無	-	無	台電公司	78,764	10.35	無
銷貨 淨額	3,457,016	100	-	銷貨 淨額	3,403,124	100	-	銷貨 淨額	792,923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產品		12,500	9,174	1,327,939	12,500	7,318	1,026,769
電機器材		144,000	47,958	213,709	160,000	60,442	274,007
電機產品		18,500	7,236	629,065	23,000	9,672	863,571
變壓器		3,800	2,245	272,584	4,000	2,136	252,814
代理材料		—	3,269	109,310	—	2,675	86,389
工 程		—	—	248,023	—	—	401,841
其 他		—	—	122,893	—	—	7,153
合 計		—	69,882	2,923,523		82,243	2,912,54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產品		8,000	1,272,742	1,720	262,434	4,772	807,046	2,652	399,792
電機器材		51,500	214,686	3,830	20,472	61,664	289,202	4,030	20,731
電機產品		7,820	730,199	2	378	6,779	915,436	2,857	30,884
變壓器		2,486	312,861	95	17,422	2,000	251,562	83	16,754
代理材料		3,254	152,363	15	510	4,220	189,676	263	13,446
工 程		—	303,790	—	—	—	380,830	—	6,371
其 他		—	169,159	—	—	—	10,596	—	70,798
合 計		73,060	3,155,800	5,662	301,216	79,435	2,844,348	9,885	558,77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年	103年	截至104年 第一季（註）
員 工 人 數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126	125	125
	間 接 生 產 人 員	157	169	172
	直 接 生 產 人 員	230	220	223
	合 計	513	514	520
平 均 年 歲		43.4	43.3	4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	16.2	16.1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	博 士	0.8	0.8	0.8
	碩 士	5.8	5.7	5.9
	大 專	61.3	61.1	60.9
	高 中	26.7	26.5	26.5
	高 中 以 下	5.4	5.9	5.9

註：應填列直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輕 微	輕 微	輕 微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因應政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1）改善計劃

繼續遵行政府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專責維護防治污染設備之正常運作，降低污染，以完全符合政府規定之標準。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維護費用	維護費用	維護費用
預計改善內容	合乎環保測試標準	合乎環保測試標準	合乎環保測試標準
金 額 (約)	6,000 仟元	6,000 仟元	6,000 仟元

(3) 改善後之影響

對淨利之影響 (約)	6,000 仟元	6,000 仟元	6,000 仟元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無	無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務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公司經營以人為本，本公司早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章程負責辦理一切關於經常性之員工福利措施。另其他攸關員工權益及福利之措施悉依相關法規優惠辦理，故公司設立四十餘年來，勞資之間從未有過任何糾紛，十分和諧。

2. 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促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工作士氣。
- (2) 員工宿舍提供員工良好之居住環境及相關休閒娛樂設施。
- (3) 福利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飲食。
- (4) 閱覽室提供各類書報雜誌及參考書籍，充實員工精神生活及知識。
- (5) 各廠區康樂室各種球類及體育用品供員工使用，使員工下班後有正當康樂休閒活動空間。
- (6) 員工及其子女獎學金補助，語言訓練課程鼓勵員工進修。
- (7) 福委會及廠區各社團不定期舉辦活動，提供員工下班後之休閒活動，並凝聚員工向心力。

3. 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之前聘用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聘用之員工只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適用該辦法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支付係按其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年度精算報告之建議，以員工薪資總額之既定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

灣銀行之專戶。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各廠區均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會中就勞工工作環境、福利、制度及安全等問題提出討論，互相協調溝通，並研究可行方案徹底執行之，以促使勞資雙方充分合作，並促進勞資和諧。

5.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之教育訓練依據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體系運作管理辦法」辦理，以培育及開發員工職能與潛能，且透過「教育訓練委員會」之組織功能，確實執行員工教育訓練之工作推動與檢討教育訓練之成效。

103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成效：

總受訓人次約為 895 人次。

總受訓人時約為 6,176 人時。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約為 11.8 hr。

平均每人每年受訓次數約 1.71 次／年。

總教育訓練費用為 965 仟元。

平均每人教育訓練費用為 1.85 仟元。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

員工之行為與倫理操行之遵守，依據本公司「管理標準」辦理，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獎勵或對違反工作規則之員工給予適當之懲罰。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依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以保障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各廠分會，倡導安全衛生正確觀念，提供可行性之資源，採用最適當之人因工程技術，達到人力及物力資源之預防保護，並聽取安全衛生管理代表有關維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現狀及改進對策之報告。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807,135	2,715,879	2,982,303	3,031,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996,933	992,631	1,002,060	999,715
無 形 資 產		11,399	9,124	9,403	9,916
其他資產 (註 2)		66,385	61,270	54,717	52,648
資 產 總 額		4,603,231	4,519,533	4,721,505	4,779,5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70,574	1,539,310	1,656,373	1,699,250
	分配後	1,671,108	1,599,630	1,746,853	1,789,730
非 流 動 負 債		399,322	354,129	333,506	330,3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9,896	1,893,439	1,989,879	2,029,607
	分配後	2,070,430	1,953,759	2,080,359	2,120,0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569,721	2,570,534	2,672,666	2,692,619
股 本		2,010,670	2,010,670	2,010,670	2,010,670
資 本 公 積		101,060	105,240	59,102	59,1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9,108	599,809	639,465	660,655
	分配後	508,574	539,489	548,985	570,175
其 他 權 益		(3,965)	1,967	5,045	3,808
庫 藏 股 票		(147,152)	(147,152)	(414,616)	(41,616)
非 控 制 權 益		63,614	55,560	58,960	57,36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33,335	2,626,094	2,731,626	2,749,985
	分配後	2,532,801	2,565,774	2,641,146	2,659,505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3：本公司各季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872,127	2,822,995	2,821,328
基 金 及 投 資	271,896	375,526	337,942
固 定 資 產 (註 2)	1,149,016	995,813	996,625
無 形 資 產	16,150	15,203	11,399
其 他 資 產	161,736	193,518	155,329
資 產 總 額	4,470,925	4,403,055	4,322,6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671,943	1,660,401
	分 配 後	1,732,263	1,730,774
長 期 負 債	26,500	19,100	11,700
其 他 負 債	109,561	123,286	127,48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972,405	1,967,188
	分 配 後	2,032,725	2,037,561
股 本	2,010,670	2,010,670	2,010,670
資 本 公 積	117,372	119,880	122,8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7,968	96,213
	分 配 後	17,648	25,84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552)	(68)	(3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842	15,814	11,936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9,862)	(49,234)	(60,15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98,520	2,435,867
	分 配 後	2,438,200	2,365,494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103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519,723	2,509,365	2,693,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896,992	894,438	898,723
無 形 資 產		9,020	6,764	5,673
其他資產 (註 2)		63,323	56,227	49,004
資 產 總 額		4,402,154	4,347,193	4,574,48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452,293	1,438,093	1,582,482
	分 配 後	1,552,827	1,498,413	1,672,962
非 流 動 負 債		380,140	338,566	391,33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832,433	1,776,659	1,901,818
	分 配 後	1,932,967	1,836,979	1,992,298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569,721	2,570,534	2,672,666
股 本		2,010,670	2,010,670	2,010,670
資 本 公 積		101,060	105,240	59,10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609,108	599,809	639,465
	分 配 後	508,574	539,489	548,985
其 他 權 益		(3,965)	1,967	5,045
庫 藏 股 票		(147,152)	(147,152)	(41,616)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569,721	2,570,534	2,672,666
	分 配 後	2,469,187	2,510,214	2,582,186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9~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410,129	2,541,257	2,532,935
基 金 及 投 資		542,068	570,129	538,313
固定資產 (註 2)		911,455	894,203	896,684
無 形 資 產		12,483	12,170	9,020
其 他 資 產		199,719	191,177	154,712
資 產 總 額		4,075,854	4,208,936	4,131,66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425,609	1,546,870	1,439,789
	分 配 後	1,485,929	1,617,243	1,540,323
長 期 負 債		13,200	9,600	6,000
其 他 負 債		268,619	282,203	286,60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707,428	1,838,673	1,732,396
	分 配 後	1,767,748	1,909,046	1,832,930
股 本		2,010,670	2,010,670	2,010,670
資 本 公 積		117,372	119,880	122,80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77,968	96,213	137,064
	分 配 後	17,648	25,840	36,5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2)	(68)	(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42	15,814	11,9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862)	(49,234)	(60,159)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368,426	2,370,263	2,399,268
	分 配 後	2,308,106	2,299,890	2,298,734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3,823,457	3,457,016	3,403,124	792,923
營 業 毛 利	543,983	439,039	459,497	99,323
營 業 損 益	131,856	66,633	61,361	16,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2	(538)	54,504	5,788
稅 前 淨 利	133,708	66,095	115,865	22,14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1,045	67,998	110,897	19,917
停 業 單 位 淨 利	5,59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06,635	67,998	110,897	19,91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0,301)	28,806	485	(1,55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6,334	96,804	111,382	18,35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7,616	69,647	108,635	21,19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81)	(1,649)	2,262	(1,27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916	97,167	108,015	19,95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582)	(363)	3,367	(1,594)
每 股 盈 餘	0.56	0.36	0.55	0.11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各季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淨利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3,615,010	3,713,759	3,848,815
營 業 毛 利	470,550	479,443	548,030
營 業 損 益	70,736	64,048	134,4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524	57,028	22,9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677	19,661	20,120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02,583	101,415	137,316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73,398	76,239	104,653
停業部門損益	0	2,080	5,590
非 常 損 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 期 損 益	73,398	78,319	110,243
每 股 盈 餘	0.37	0.41	0.58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103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3,704,199	3,386,409	3,318,084
營 業 毛 利	497,648	393,529	406,512
營 業 損 益	134,568	73,719	63,5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2)	(5,976)	50,074
稅 前 淨 利	133,906	67,743	113,6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2,026	69,647	108,635
停 業 單 位 淨 利	5,590	0	0
本期淨利 (損)	107,616	69,647	108,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700)	27,520	(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916	97,167	108,015
每 股 盈 餘	0.56	0.36	0.55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3,167,512	3,313,925	3,729,574
營 業 毛 利	346,145	393,353	501,681
營業利益 (損失)	49,414	60,803	137,1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547	49,683	20,2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93	11,665	19,81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5,368	98,821	137,51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1,203	76,485	105,634
停業部門損益	995	2,080	5,590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72,198	78,565	111,224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註 3)	0.37	0.41	0.58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洪佑伶、盧聯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卓敏枝、項文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卓敏枝、項文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洪佑伶、項文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洪佑伶、項文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101~103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79	41.89	42.15	42.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4.20	300.23	305.88	308.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73	176.43	180.05	178.40
	速動比率	121.25	131.09	130.76	135.47
	利息保障倍數	24.46	9.11	15.29	13.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3	2.44	2.17	1.82
	平均收現日數	139	150	168	200
	存貨週轉率 (次)	3.35	3.53	3.92	3.9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69	3.66	3.23	3.25
	平均銷貨日數	109	103	93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84	3.48	3.41	3.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3	0.76	0.74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1	1.64	2.55	0.45
	權益報酬率 (%)	7.04	2.59	4.14	0.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6.65	3.29	5.76	1.10
	純益率 (%)	2.79	1.97	3.26	0.63
	每股盈餘 (元)	0.56	0.35	0.55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8.20	0	1.71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5.54	100.17	75.1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29	0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1	7.53	8.52	-
	財務槓桿度	1.05	1.14	1.15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主因稅前淨利增加之故。 • 獲利能力提高主因稅後淨利增加之故。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因近五年平均之淨現金流入數減少而發放現金股利及購置固定資產增加之故。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全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99~100 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12	44.6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9.75	246.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78	170.02
	速動比率	118.66	110.43
	利息保障倍數	15.70	10.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8	2.40
	平均收現日數	136	152
	存貨週轉率 (次)	3.59	3.5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2	3.87
	平均銷貨日數	102	10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11	3.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5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6	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4	3.17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52
		稅前純益	5.10
	純益率 (%)	2.03	2.11
	每股盈餘 (元)	0.37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99	43.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5	(2.21)
	財務槓桿度	1.11	1.21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全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

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101 及 103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3	40.64	41.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86	325.24	332.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50	172.65	170.19
	速動比率	119.02	129.80	122.94
	利息保障倍數	48.19	11.97	18.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3	2.44	2.16
	平均收現日數	139	150	169
	存貨週轉率 (次)	3.84	3.96	4.3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1	3.56	3.67
	平均銷貨日數	95	92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14	3.78	3.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4	0.77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8	1.71	2.55
	權益報酬率 (%)	4.20	2.71	4.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6.66	3.37	5.65
	純益率 (%)	0.03	2.06	3.27
	每股盈餘 (元)	0.56	0.36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61	0.00	6.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64	78.10	68.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11	0.00	1.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7	6.09	6.41
	財務槓桿度	1.02	1.09	1.11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全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99~100 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89	43.6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1.30	266.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06	164.28
	速動比率	116.71	108.00
	利息保障倍數	24.09	24.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6	2.33
	平均收現日數	132	157
	存貨週轉率 (次)	4.11	4.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9	3.08
	平均銷貨日數	89	9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48	3.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8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6	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06	3.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2
		稅前純益	5.05
	純益率 (%)	2.28	2.37
	每股盈餘 (元)	0.37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3.93	59.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84	7.49
	財務槓桿度	1.10	1.07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全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

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均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 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卓 淑 姬



監 察 人：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103 年度）財務報表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 (02) 87519698 FAX: (02) 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380 仟元及 212,8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9% 及 4.7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24 仟元及 8,83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37% 及 9.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依伶



會計師：項文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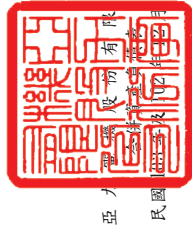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亞力山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代碼	會計項目	產目	附註	103.12.31 金額	103.12.31 金額	102.12.31 金額	代碼	負債及權益項目	103.12.31 金額	103.12.31 金額	102.12.31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	\$ 307,474	6.51	\$ 406,274	8.99	2100 流動負債	\$ 510,944	10.82	\$ 645,32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538	0.03	417	0.01	2150 短期借款	33,440	0.71	23,676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5,630	0.12	766	0.02	2170 應付票據	839,668	17.79	536,9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51,146	1.08	126,510	2.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32	0.48	65,5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549,047	32.81	1,327,305	29.3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534	0.39	39,56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69,388	1.47	7,654	0.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010	2.73	113,87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六)・(八)	112,690	2.39	67,729	1.5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53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150,867	3.19	80,961	1.7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992	0.53	27,6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724	0.61	26,631	0.59	2310 預收款項	71,840	1.52	75,88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2,137	0.04	78	0.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300	0.09	7,400
1310	存貨		(四)・(六)	657,599	13.93	666,375	14.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3	0.02	967
1410	預付款項		(七)	45,782	0.97	31,215	0.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6,373	35.08	1,539,3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81	0.01	465	0.01	非流動負債	—	—	4,3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82,303	63.16	2,742,380	60.68	長期借款	174,220	3.69	174,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50,480	3.19	167,1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7	0.06	2,620
								存入保證金	5,869	0.12	5,8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506	7.06	354,1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9,879	42.14	1,893,439
								負債總計	—	—	41.9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9	0.00	54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10,670	42.59	2,010,67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85,933	1.82	84,073	1.86	股本	59,102	1.25	105,2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223,622	4.74	254,607	5.63	資本公積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002,060	21.22	992,631	21.96	保留盈餘	36,757	0.78	29,79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63,428	7.70	375,394	8.31	法定盈餘公積	484,143	9.83	489,9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9,403	0.20	9,124	0.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65	2.93	80,0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5,269	0.32	18,779	0.42	未分配盈餘	639,465	13.54	599,809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	27,388	0.58	31,012	0.69	保留盈餘合計	5,045	0.11	1,967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四)・(六)	2,312	0.05	1,731	0.04	其他權益	(41,616)	(0.88)	(147,1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9,748	0.21	9,748	0.21	庫藏股票	2,672,666	56.61	2,570,5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9,202	36.84	1,777,153	39.3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8,960	1.25	55,560
								非控制權益	2,731,626	57.86	2,626,094
								權益總計	\$ 4,721,505	100.00	\$ 4,519,533
1xxx	資產總計			\$ 4,721,505	100.00	\$ 4,519,53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00.00



董事長：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月13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3,403,124	100.00	\$ 3,457,0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940,447	86.40	3,018,044	87.30
5900	營業毛利		462,677	13.60	438,972	12.7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	3,180	0.10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	—	67	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9,497	13.50	439,039	12.7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447	5.09	160,976	4.66
6200	管理費用		124,731	3.67	128,382	3.71
6300	研發費用	(七)	99,958	2.94	83,048	2.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136	11.70	372,406	10.77
6900	營業利益		61,361	1.80	66,633	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0,669	0.60	13,474	0.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6,784	0.79	6,852	0.20
7050	財務成本		(8,107)	(0.24)	(8,154)	(0.2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15,158	0.45	(12,710)	(0.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04	1.60	(538)	(0.02)
7900	稅前淨利		115,865	3.40	66,095	1.9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	(4,968)	(0.14)	1,903	0.06
8200	本期淨利		110,897	3.26	67,998	1.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4	0.09	6,384	0.1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502	0.01	164	0.0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845)	(0.11)	25,988	0.7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	280	0.00	583	0.0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	634	0.02	(4,313)	(0.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5	0.01	28,806	0.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382	3.27	\$ 96,804	2.8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635	3.19	\$ 69,647	2.0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2	0.07	(1,649)	(0.05)
			\$ 110,897	3.26	\$ 67,998	1.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015	3.17	\$ 97,167	2.81
8720	非控制權益		3,367	0.10	(363)	(0.01)
			\$ 111,382	3.27	\$ 96,804	2.8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股 目	本 額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保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201,067	\$ 2,010,670	\$ 101,060	\$ 18,669	\$ 490,528	\$ 99,911	\$ (3,879)	\$ (86)	\$ (147,152)	\$ 2,569,721	\$ 63,614	\$ 2,633,335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23		(11,123)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100,534)				(100,534)		(100,534)
102 年度淨利						69,647				69,647	(1,649)	67,998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768	164		27,520	1,286	28,806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68	164		97,167	(363)	96,8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52)	(752)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4,180							4,180	3	4,18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942)	(6,9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82)	58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1,067	2,010,670	105,240	29,792	489,946	80,071	1,889	78	(147,152)	2,570,534	55,560	2,626,09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65		(6,965)						
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						(60,320)				(60,320)		(60,320)
103 年度淨利						108,635				108,635	2,262	110,897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576	502		(620)	1,105	48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937	2,576	502		108,015	3,367	111,382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46,847)			(4,961)			105,536	53,728	33	53,761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709							709		7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803)	25,80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1,067	\$ 2,010,670	\$ 59,102	\$ 36,757	\$ 464,143	\$ 138,565	\$ 4,465	\$ 580	\$ (41,616)	\$ 2,672,666	\$ 58,960	\$ 2,731,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865	\$ 66,0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180	(67)
呆帳費用	13,018	11,167
折舊費用	29,727	29,905
攤提費用	4,182	5,1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58)	12,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8,097)	(1,957)
處分投資淨損(益)	(8,593)	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8	(1,0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101	—
利息費用	8,107	8,154
利息收入	(2,166)	(1,429)
股利收入	(8,2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841	(48,078)
應收帳款增加	(236,204)	(68,8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1,734)	21,79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44,961)	1,3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502)	21,6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	(2)
存貨減少	8,790	220,703
預付款項增加	(14,555)	(16,2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4	276
預付退休金增加	(35)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6,976	1,74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64	(3,7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2,596	(436,32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813)	40,64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1,029)	10,1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59	(9,341)
負債準備減少	(2,611)	(79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043)	10,1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1)	101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1,031)	(12,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825	(138,552)
支付所得稅	(5,419)	(1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06	(157,7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4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3,610	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62)	(25,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3,338
取得無形資產	(4,461)	(2,8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2)	(26,5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24	5,955
收取之利息	2,058	2,918
收取之現金股利	16,272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17	(44,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965,332	4,936,014
償還短期借款	(5,099,709)	(4,561,791)
償還長期借款	(7,400)	(7,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	1
支付之利息	(8,264)	(8,106)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53,761	—
發放現金股利	(59,611)	(97,104)
減資退回股款	—	(6,9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574)	254,6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1	1,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800)	53,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274	352,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474	\$ 406,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9 月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機產品、變壓器、電子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四).2 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將不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延適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

(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將於民國 104 年度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①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

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②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對政府依法所課徵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集團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集團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集團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集團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釐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

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等若干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修正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表，若本集團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表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表。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①辨認客戶合約；
- ②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③決定交易價格；
- ④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⑤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2.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

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價值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公司 所在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亞欣實業	電機及電氣工程	台北市	83.12%	83.12%
雅瑞科技	不斷電電源系統 設備	新北市	99.62%	99.62%
一順開發	一般投資業	台北市	99.94%	99.94%
亞力通訊	全球定位系統天 線	新北市	76.86%	76.86%
青島力明通 訊器材	通訊器材	中國青島	65.38%	65.38%
ALLIS INTER- NATIONAL INC.	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青島恒源亞 力電氣	電氣開關設備	中國青島	100.00%	100.00%

3. 外幣

編製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則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立即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③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

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依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8.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對於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集團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7.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9.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本集團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或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

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或進行財務重整、倒閉、逃匿或帳款逾期情形等。

應收帳款之一般性減損評估係依據帳款立帳日，劃分不同之帳齡期間並按歷史經驗之回收可能性及實際發生減損率提列減損；個別性減損評估則是依據客觀之證據予以衡量減損。倘若估計衡量之客觀證據有所變更，則應修正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49,047 仟元及 1,327,30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9,665 仟元及 183,207 仟元後之淨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故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57,599 仟元及 666,375 仟元。

3.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為 15,269 仟元及 18,779 仟元。

5. 負債準備之認列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相關休假制度給予員工之累積帶薪假，本集團須依過去之經驗估計每位員工將使用之休假並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14,042 仟元及 14,853 仟元。

保固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2,75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零 用 金 及 庫 存 現 金	\$ 782	\$ 885
銀 行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282, 026	393, 411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 銀 行 定 期 存 款)	24, 666	11, 978
合 計	<u>\$ 307, 474</u>	<u>\$ 406, 274</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61,885 仟元及 21,35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衍 生 工 具 :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u>1, 538</u>	<u>\$ 417</u>

(1)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103. 12. 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04. 3. 26-104. 6. 8	USD 1, 720/NTD 52, 209
買入遠期外匯－日幣兌台幣	104. 1. 26-104. 4. 24	JPY 34, 867/NTD 9, 834
賣出遠期外匯－日幣兌台幣	104. 5. 31	JPY 14, 400/NTD 3, 735
102. 12. 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03. 1. 3-103. 11. 13	USD 6, 754/NTD 199, 85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益金額分別為 8,097 仟元及 1,957 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基金受益憑證	\$ 882	\$ 747
上市(櫃)公司股票	4,748	19
興櫃公司股票	39	54
合 計	<u>\$ 5,669</u>	<u>\$ 820</u>
流 動	\$ 5,630	\$ 766
非 流 動	39	54
合 計	<u>\$ 5,669</u>	<u>\$ 820</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 502 仟元及 164 仟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皆無自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應 收 票 據	\$ 51,432	\$ 127,164
減：備抵呆帳	(286)	(654)
應收票據淨額	<u>\$ 51,146</u>	<u>\$ 126,510</u>
應 收 帳 款	\$ 1,656,750	\$ 1,516,58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038)	(6,077)
備 抵 呆 帳	(99,665)	(183,207)
應收帳款淨額	<u>\$ 1,549,047</u>	<u>\$ 1,327,30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69,388</u>	<u>\$ 7,654</u>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3. 12. 31		102. 12. 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327,066	\$ 14,909	\$ 986,318	\$ 3,523
逾期 3-6 個月	120,257	1,191	200,638	1,984
逾期 6-9 個月	51,893	519	65,658	656
逾期 9-12 個月	54,919	549	89,173	892
逾期 1-2 年	113,544	48,446	30,131	24,430
逾期 2 年以上	58,459	34,051	152,325	151,722
合計	<u>\$ 1,726,138</u>	<u>\$ 99,665</u>	<u>\$ 1,524,243</u>	<u>\$ 183,2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83,861	\$ 174,278
提列減損損失	14,437	9,5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8,423)	(107)
外幣換算差額	76	121
期末餘額	<u>\$ 99,951</u>	<u>\$ 183,861</u>

5.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1)103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累計已發生 成本	累計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小計	累計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 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	工程 保留款
GG9709139	\$ 177,427	\$ 8,451	\$ 185,878	\$ 185,645	\$ 233	\$ —	\$ 505
GG9806072	164,597	3,359	167,956	167,444	512	—	17,202
GT9912123	213,001	13,597	226,598	177,225	49,373	—	43,212
GF9912141	384,687	42,146	426,833	412,245	14,588	—	—
GG10009131	114,910	2,345	117,255	110,127	7,128	—	6,087
GT10012073	12,695	1,741	14,436	12,720	1,716	—	1,443
YY10108083	15,931	4,904	20,835	20,835	—	—	—
GT10109121	21,205	1,596	22,801	13,803	8,998	—	—
GT10112078	10,501	913	11,414	11,414	—	—	—
GU10207084	179,270	13,493	192,763	191,466	1,297	—	10,098
GT10305112A	23,812	1,044	24,856	37,530	—	(12,674)	10,728
其 他	62,712	16,519	79,231	56,246	28,845	(5,860)	—
合 計	\$ 1,380,748	\$ 110,108	\$ 1,490,856	\$ 1,396,700	\$ 112,690	\$ (18,534)	\$ 89,275

(2)102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累計已發生 成本	累計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小計	累計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合 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	工程 保留款
GF9602060	\$ 269,575	\$ 80,921	\$ 350,496	\$ 350,496	\$ —	\$ —	\$ —
GG9709139	177,427	8,451	185,878	185,645	233	—	504
GT9912123	165,985	10,595	176,580	177,225	—	(645)	43,212
GT10010110	11,930	1,329	13,259	13,259	—	—	—
YY10108083	15,713	924	16,637	16,035	602	—	—
GG9806072	145,856	2,977	148,833	121,460	27,373	—	16,917
GF9912141	346,698	22,129	368,827	338,225	30,602	—	—
GG10009131	105,947	2,162	108,109	104,264	3,845	—	6,087
GT10109121	12,551	945	13,496	13,803	—	(307)	—
GU10207084	33,284	2,505	35,789	63,260	—	(27,471)	—
GN9808091	45,378	3,272	48,650	48,650	—	—	—
GT10011074	20,270	2,019	22,289	22,289	—	—	—
YY10106008Y	9,934	1,434	11,368	11,368	—	—	—
GT10206015	12,079	1,342	13,421	13,421	—	—	—
其 他	62,900	14,182	77,082	83,148	5,074	(11,140)	—
合 計	\$ 1,435,527	\$ 155,187	\$ 1,590,714	\$ 1,562,548	\$ 67,729	\$ (39,563)	\$ 66,720

6. 存貨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製 成 品	\$ 137,594	\$ 135,914
在 製 品	159,978	185,612
原 物 料	349,314	310,719
在 途 材 料	10,713	34,130
存 貨 淨 額	<u>\$ 657,599</u>	<u>\$ 666,375</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2,591,973 仟元及 2,742,869 仟元。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5,040 仟元及 651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定 期 存 款	\$ 61,885	\$ 21,350
質 押 定 存 單	54,900	55,899
其 他	35,082	6,102
減：備抵呆帳	(1,000)	(2,390)
其 他 應 收 款 淨 額	<u>\$ 150,867</u>	<u>\$ 80,961</u>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8%	\$ 15,565	19.68%	\$ 15,565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4%	9,090	4.44%	9,090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5%	10,288	19.05%	10,288
AEC S. r. l.	—	5,869	19.10%	(5,869)
益和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09%	50,990	9.09%	49,130
加：其他非流動負債		(5,869)		5,869
合 計		<u>\$ 85,933</u>		<u>\$ 84,073</u>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114,100	30.00%	\$ 112,549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7,280	40.00%	100,252
益和亞力電氣(青島)有限公司	—	—	49.50%	11,471
益和亞力變壓器(青島)有限公司	—	—	49.59%	24,979
Intelicis Corporation	—	—	29.16%	—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0.00%	2,242	40.00%	5,356
合計		<u>\$ 223,622</u>		<u>\$ 254,607</u>

上述關聯企業皆非上市(櫃)公司。

有關本集團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總資產	\$ 948,244	\$ 993,705
總負債	(294,109)	(280,251)
淨資產	<u>\$ 654,135</u>	<u>\$ 713,454</u>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23,622</u>	<u>\$ 254,607</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507,863</u>	<u>\$ 517,405</u>
本年度淨利	<u>\$ 40,418</u>	<u>\$ (23,57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5,158</u>	<u>\$ (12,71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280</u>	<u>\$ 583</u>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 地	\$ 637, 726	\$ 629, 341
房 屋 及 建 築	275, 811	281, 092
機 器 設 備	62, 207	60, 455
運 輸 設 備	5, 218	6, 186
其 他 設 備	21, 098	13, 907
小 計	1, 002, 060	990, 981
未 完 工 程	—	1, 650
淨 額 合 計	<u>\$ 1, 002, 060</u>	<u>\$ 992, 631</u>

成本	103. 1. 1	增添	處分	自投資性 不動產轉入	內部 移轉	外幣換 算差額	103. 12. 31
土地	\$ 629, 341	\$ —	\$ —	\$ 8, 385	\$ —	\$ —	\$ 637, 726
房屋及建築	581, 961	5, 343	—	2, 505	—	—	589, 809
機器設備	379, 129	10, 718	2, 769	—	1, 195	—	388, 273
運輸設備	37, 609	538	464	—	—	—	37, 683
其他設備	95, 696	10, 763	5, 703	—	455	231	101, 442
未完工程	1, 650	—	—	—	(1, 650)	—	—
合計	<u>\$ 1, 725, 386</u>	<u>\$ 27, 362</u>	<u>\$ 8, 936</u>	<u>\$ 10, 890</u>	<u>\$ —</u>	<u>\$ 231</u>	<u>\$ 1, 754, 933</u>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3.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自投資性 不動產轉入	內部 移轉	外幣換 算差額	103. 12. 31
土地	\$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300, 869	12, 131	—	998	—	—	313, 998
機器設備	318, 674	10, 102	2, 769	—	59	—	326, 066
運輸設備	31, 423	1, 506	464	—	—	—	32, 465
其他設備	81, 789	4, 015	5, 611	—	(59)	210	80, 344
合計	<u>\$ 732, 755</u>	<u>\$ 27, 754</u>	<u>\$ 8, 844</u>	<u>\$ 998</u>	<u>\$ —</u>	<u>\$ 210</u>	<u>\$ 752, 873</u>

成本	102. 1. 1	增添	處分	外幣換 算差額	102. 12. 31
土地	\$ 629,341	\$ —	\$ —	\$ —	\$ 629,341
房屋及建築	579,830	2,329	198	—	581,961
機器設備	372,297	14,503	7,671	—	379,129
運輸設備	38,700	1,076	2,167	—	37,609
其他設備	113,294	6,148	24,862	1,116	95,696
未完工程	—	1,650	—	—	1,650
合計	<u>\$ 1,733,462</u>	<u>\$ 25,706</u>	<u>\$ 34,898</u>	<u>\$ 1,116</u>	<u>\$ 1,725,386</u>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2.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外幣換 算差額	102. 12. 31
土地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288,675	12,391	197	—	300,869
機器設備	315,993	10,352	7,671	—	318,674
運輸設備	31,994	1,596	2,167	—	31,423
其他設備	99,867	3,525	22,588	985	81,789
合計	<u>\$ 736,529</u>	<u>\$ 27,864</u>	<u>\$ 32,623</u>	<u>\$ 985</u>	<u>\$ 732,755</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本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上四湖段地號 0563-0003、面積 465 平方公尺之土地一筆計 308 仟元，係於民國 71 年取得，惟因該土地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故暫以宋和業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但已取得宋和業切結書，同意法令變更可過戶時，即無條件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且該筆土地亦設定抵押權 3,000 仟元予本公司。

11.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 地	\$ 305, 983	\$ 314, 368
房 屋 及 建 築	57, 445	61, 026
淨 額 合 計	<u>\$ 363, 428</u>	<u>\$ 375, 394</u>

成本	103. 1. 1	增添	處分	轉出至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03. 12. 31
土 地	\$ 314, 368	\$ —	\$ —	\$ (8, 385)	\$ 305, 983
建 築 物	69, 699	—	909	(2, 505)	66, 285
合 計	<u>\$ 384, 067</u>	<u>\$ —</u>	<u>\$ 909</u>	<u>\$ (10, 890)</u>	<u>\$ 372, 268</u>

累計折舊及 減損	103.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轉出至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03. 12. 31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8, 673	1, 973	808	(998)	8, 840
合 計	<u>\$ 8, 673</u>	<u>\$ 1, 973</u>	<u>\$ 808</u>	<u>\$ (998)</u>	<u>\$ 8, 840</u>

成本	102. 1. 1	增添	處分	轉出至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02. 12. 31
土 地	\$ 314, 368	\$ —	\$ —	\$ —	\$ 314, 368
建 築 物	69, 699	—	—	—	69, 699
合 計	<u>\$ 384, 067</u>	<u>\$ —</u>	<u>\$ —</u>	<u>\$ —</u>	<u>\$ 384, 067</u>

累計折舊及 減損	102.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轉出至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02. 12. 31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6, 632	2, 041	—	—	8, 673
合 計	<u>\$ 6, 632</u>	<u>\$ 2, 041</u>	<u>\$ —</u>	<u>\$ —</u>	<u>\$ 8, 673</u>

(1) 本集團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45 至 60 年提列折舊。

(2)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12,54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進行評價。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 5,893	\$ 7,033
技 術 權 利 金	3,510	2,091
合 計	<u>\$ 9,403</u>	<u>\$ 9,124</u>

	103. 1. 1	增添	攤提	重分類	103. 12. 31
電腦軟體成本	\$ 7,033	\$ 2,464	\$ 3,481	\$ (123)	\$ 5,893
技術權利金	2,091	1,997	701	123	3,510
合計	<u>\$ 9,124</u>	<u>\$ 4,461</u>	<u>\$ 4,182</u>	<u>\$ —</u>	<u>\$ 9,403</u>

	102. 1. 1	增添	攤提	外幣換算 差額	102. 12. 31
電腦軟體成本	\$ 8,450	\$ 2,871	\$ 4,290	\$ 2	\$ 7,033
技術權利金	2,949	—	858	—	2,091
合計	<u>\$ 11,399</u>	<u>\$ 2,871</u>	<u>\$ 5,148</u>	<u>\$ 2</u>	<u>\$ 9,12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7 年
技術權利金	17 至 20 年

13. 其他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高 爾 夫 球 證	\$ 12,847	\$ 12,847
其 他	281	465
減：累 計 減 損	(3,099)	(3,099)
合 計	<u>\$ 10,029</u>	<u>\$ 10,213</u>
流 動	\$ 281	\$ 465
非 流 動	9,748	9,748
合 計	<u>\$ 10,029</u>	<u>\$ 10,213</u>

14. 短期借款

性 質	103. 12. 31	102. 12. 31
購料借款	\$ 55,944	\$ 105,321
信用借款	400,000	490,000
質押借款	55,000	50,000
	<u>\$ 510,944</u>	<u>\$ 645,321</u>
年 利 率	<u>1.12%~1.98%</u>	<u>1.10%~2.30%</u>

15.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14,853	\$ 12,750	\$ 27,603
認列負債準備	12,545	2,798	15,343
當期已發生且沖減	<u>(13,356)</u>	<u>(4,598)</u>	<u>(17,9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4,042</u>	<u>\$ 10,950</u>	<u>\$ 24,992</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6.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限 及 還 款 方 式	103. 12. 31	102. 12. 3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0.5.24~104.8.24	\$ 2,400	\$ 6,000
華南銀行	每月分期還本按月計息		
	94.6.3~104.6.3	1,900	5,700
	每月分期還本按月計息		
合 計		<u>4,300</u>	<u>11,7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300)</u>	<u>(7,400)</u>
長期借款		<u>\$ —</u>	<u>\$ 4,300</u>
年 利 率 (%)		<u>1.89~2.05</u>	<u>1.89~2.05</u>

17.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325 仟元及 15,988 仟元。

大陸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當地法令規定比例提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8 仟元及 609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亞欣實業公司及雅瑞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8.9%、6%及 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亞欣實業公司於民國 100 年起暫停提撥退休金。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師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6%~2.0%	1.7%~2.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2.0%	1.7%~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3.0%	0.5%~3.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在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做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09	\$ 4,628
利息成本	8,426	6,3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78)	(4,044)
合計	<u>\$ 6,557</u>	<u>\$ 6,979</u>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分別認列算損失 3,845 仟元及精算利益 25,988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422 仟元及 10,267 仟元。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8,820)	\$ (498,4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0,652	333,037
合計	<u>\$ (148,168)</u>	<u>\$ (165,389)</u>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0,480)	\$ (167,120)
帳列預付退休金	2,312	1,731
	<u>\$ (148,168)</u>	<u>\$ (165,38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8,426	\$ 532,321
當期服務成本	3,909	4,628
利息成本	8,426	6,395
精算損(益)	6,010	(25,797)
福利支付數	(27,951)	(19,12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88,820</u>	<u>\$ 498,42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3,037	\$ 328,1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78	4,044
精算利益	2,165	191
雇主提撥數	18,915	19,769
福利支付數	(19,243)	(19,12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40,652</u>	<u>\$ 333,037</u>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集團選擇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820)	\$ (498,426)	\$ (532,321)	\$ (511,8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0,652	333,037	328,154	311,259
提撥短絀	<u>\$ (148,168)</u>	<u>\$ (165,389)</u>	<u>\$ (204,167)</u>	<u>\$ (200,607)</u>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0,480)	\$ (167,120)	\$ (205,507)	\$ (201,791)
帳列預付退休金	2,312	1,731	1,340	1,184
	<u>\$ (148,168)</u>	<u>\$ (165,389)</u>	<u>\$ (204,167)</u>	<u>\$ 200,60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210)</u>	<u>\$ 2,827</u>	<u>\$ (3,99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113</u>	<u>\$ 190</u>	<u>\$ (1,437)</u>	<u>\$ —</u>

18.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12.31	102.12.31
額 定 股 本	<u>\$ 2,400,000</u>	<u>\$ 2,400,000</u>
已 發 行 股 本	<u>\$ 2,010,670</u>	<u>\$ 2,010,670</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 240,000 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 201,0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58,393	\$ 58,393
庫藏股票交易	709	46,847
	<u>\$ 59,102</u>	<u>\$ 105,240</u>

①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產生之資本

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如下：

- A. 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再就其餘額於撥付員工紅利 5%，董監事酬勞金 2.5%，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B. 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本土化成熟之產業，以穩定中求發展為資本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

②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889 仟元及 3,13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44 仟元及 1,567 仟元，預計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計入帳。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③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④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⑤盈餘分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965	\$ 11,123
普通股現金股利(102 年度每股 0.30 元，101 年度每股 0.50 元)	60,320	100,534
	<u>\$ 67,285</u>	<u>\$ 111,657</u>
員工紅利	\$ 3,134	\$ 5,005
董監酬勞	1,567	2,503
	<u>\$ 4,701</u>	<u>\$ 7,508</u>

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64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90,480
	<u>\$ 101,344</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

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889 仟元及 2,44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因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489,946	\$ 490,5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803)	(582)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25,000)	—
期末餘額	\$ 464,143	\$ 489,946

(5)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9	\$ 78	\$ 1,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9	—	1,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2	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7	—	67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65	\$ 580	\$ 5,045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9)	\$ (86)	\$ (3,9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2	—	5,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4	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6	—	6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9	\$ 78	\$ 1,967

(6)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55,560	\$ 63,6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益	2,262	(1,6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15	1,28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752)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942)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33	—
期末餘額	<u>\$ 58,960</u>	<u>\$ 55,560</u>

(7)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股數	8,359	8,359
本期出售	(5,996)	—
期末餘額	<u>2,363</u>	<u>8,359</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41,616 仟元及 147,152 仟元；市價分別為 21,642 仟元及 86,099 仟元。

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6,000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53,761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9.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2,989,309	\$ 3,124,046
工程收入	392,659	308,137
其他營業收入	21,156	24,833
	<u>\$ 3,403,124</u>	<u>\$ 3,457,016</u>

20. 營業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成本	\$ 2,591,973	\$ 2,742,869
工程成本	325,099	255,805
其他營業成本	23,375	19,370
	<u>\$ 2,940,447</u>	<u>\$ 3,018,044</u>

21.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83	\$ 1,070
其他利息收入	1,283	359
租金收入	10,010	9,998
股利收入	8,272	—
其他收入	221	2,047
	<u>\$ 20,669</u>	<u>\$ 13,474</u>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	\$ 12,251	\$ 6,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8,097	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8)	1,0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10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973)	(2,041)
處分投資利益	8,593	(271)
其他損失	(15)	(281)
	<u>\$ 26,784</u>	<u>\$ 6,852</u>

23.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u>\$ 8,107</u>	<u>\$ 8,154</u>

24.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7,754	\$ 27,86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973	2,041
無形資產之攤銷	4,182	5,148
合計	<u>\$ 33,909</u>	<u>\$ 35,053</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66	\$ 1,094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6	5
合計	<u>\$ 1,072</u>	<u>\$ 1,099</u>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99,958</u>	<u>\$ 83,048</u>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7)		
確定提撥計畫	\$ 16,543	\$ 16,597
確定福利計畫	6,557	6,979
小計	23,100	23,576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406,139	394,644
保險費	36,779	35,8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44	15,704
合計	<u>\$ 481,562</u>	<u>\$ 469,791</u>

25.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①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36	\$ 2,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379	204
國外所得稅費用	209	—
小計	<u>824</u>	<u>2,897</u>
遞延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虧損扣抵	(1,470)	9,118
投資抵減	—	6,18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614	(20,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968	\$ (1,903)

②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115,865	\$ 66,09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426	\$ 10,90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5,213)	—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11,540)	4,52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436)	(3,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當期產生(抵用)之虧損扣抵	1,763	(8,37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2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379	204
國外所得稅費用	209	—
當期所得稅	824	2,897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	6,182
虧損扣抵	(1,470)	9,11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614	(20,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968	\$ (1,903)

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 (634)	\$ 4,313

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3.12.31
虧損扣抵	\$ 2,992	\$ 1,470	\$ —	\$ 4,462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53	1,124	—	4,2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71	(3,549)	634	3,856
其他	5,863	(3,189)	—	2,674
	<u>\$ 18,779</u>	<u>\$ (4,144)</u>	<u>\$ 634</u>	<u>\$ 15,269</u>
	102.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2.12.31
虧損扣抵	\$ 12,110	\$ (9,118)	\$ —	\$ 2,992
投資抵減	6,182	(6,182)	—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153	—	3,1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71	—	6,771
其他	—	10,176	(4,313)	5,863
	<u>\$ 18,292</u>	<u>\$ 4,800</u>	<u>\$ (4,313)</u>	<u>\$ 18,779</u>

(3)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 35,464	民國 104 年度
9,139	民國 105 年度
1,427	民國 106 年度
253	民國 107 年度
10,611	民國 108 年度
981	民國 110 年度
10,301	民國 111 年度
4,234	民國 112 年度
17,562	民國 113 年度
<u>\$ 89,97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3.12.31	102.12.31
虧損扣抵	\$ 63,723	\$ 67,93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9,874	169,502
合計	<u>\$ 153,697</u>	<u>\$ 237,436</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23,426	\$ 21,53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例為 5.67%。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例為 3.7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基準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亞欣實業公司、雅瑞科技公司、亞力通訊公司及一順開發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26. 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5	\$ 0.3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635	\$ 69,64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198,014	192,708

27.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①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1,307	\$ 10,779

②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3.12.31	102.12.31
1 年內		\$ 9,402	\$ 6,103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5,030	2,497
合計		\$ 14,432	\$ 8,600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3.12.31	102.12.31
1 年內		\$ 10,001	\$ 8,627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6,060	—
合計		\$ 26,061	\$ 8,627

28.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能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9.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38	\$ —	\$ 1,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82	\$ —	\$ —	\$ 882
上市(櫃)公司股票	4,748	—	—	4,748
興櫃股票	39	—	—	39
合計	\$ 5,669	\$ —	\$ —	\$ 5,669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7	\$ —	\$ 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47	\$ —	\$ —	\$ 747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	—	—	19
興櫃股票	54	—	—	54
合計	\$ 820	\$ —	\$ —	\$ 82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③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具活絡市場之興櫃公司股票。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474	\$ 406,2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69,581	1,461,469
其他應收款	179,591	107,592
存出保證金	27,388	31,012
	<u>2,184,034</u>	<u>2,006,42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8	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69	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33	84,073
合計	<u>\$ 2,277,174</u>	<u>\$ 2,091,735</u>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510,944	\$ 645,3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5,840	626,158
其他應付款	129,010	113,879
長期借款	4,300	11,700
存入保證金	2,937	2,620
	<u>\$ 1,543,031</u>	<u>\$ 1,399,678</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美元及日圓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預估匯率升貶值進行避險操作。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變動幅度</u>	<u>損益影響</u>	<u>權益影響</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82	31.67	360,468	±10%	±36,047	±36,047
歐	元		719	38.54	27,710	±10%	±2,771	±2,771
日	幣		4,371	0.2656	1,161	±10%	±116	±116
新加坡	幣		553	24.00	13,272	±10%	±1,327	±1,327
人	民	幣	8,364	5.099	42,648	±10%	±4,265	±4,2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	31.67	2,249	±10%	—	±225
人	民	幣	10,000	5.099	50,990	±10%	—	±5,0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18	31.67	95,580	±10%	±9,558	±9,558
人	民	幣	1,335	5.099	6,807	±10%	±681	±681
歐	元		1	38.54	39	±10%	±4	±4
日	幣		38,092	0.2656	10,117	±10%	±1,012	±1,012
英	鎊		1	49.34	49	±10%	±5	±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75	29.78	308,968	±10%	±30,897	±30,897
歐	元		602	41.12	24,754	±10%	±2,475	±2,475
日	幣		53,007	0.284	15,054	±10%	±1,505	±1,505
新加坡	幣		599	23.52	14,088	±10%	±1,409	±1,409
人	民	幣	8,025	4.832	38,777	±10%	±3,878	±3,8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0	29.78	4,765	±10%	—	±477
人	民	幣	17,419	4.832	84,169	±10%	—	±8,4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95	29.78	145,773	±10%	±14,577	±14,577
人	民	幣	3,253	4.832	15,718	±10%	±1,572	±1,572
歐	元		6	41.12	247	±10%	±25	±25
新加坡	幣		117	23.52	2,752	±10%	±275	±275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

②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88 仟元及 1,643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

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並不重大且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預期無重大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分別評估客戶之評等給予授信額度並定期收款，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十大客戶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8.68%及 71.23%。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43,099 仟元及 1,484,900 仟元。

①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12. 31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0,944	\$ —	\$ 510,9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3,897	51,943	895,840
其他應付款	123,613	5,397	129,010
長期借款	4,300	—	4,300
存入保證金	443	2,494	2,937
	<u>\$ 1,483,197</u>	<u>\$ 59,834</u>	<u>\$ 1,543,031</u>
	102. 12. 31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5,321	\$ —	\$ 645,3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0,088	46,070	626,158
其他應付款	102,943	10,936	113,879
長期借款	7,400	4,300	11,700
存入保證金	—	2,620	2,620
	<u>\$ 1,335,752</u>	<u>\$ 63,926</u>	<u>\$ 1,399,678</u>

②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短於 1 年	
	103. 12. 31	102. 12. 31
總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67,378	\$ 200,269
流出	(65,840)	(199,852)
	<u>\$ 1,538</u>	<u>\$ 41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72,713	\$ 13,993
	其他關係人	8,063	—
		<u>\$ 80,776</u>	<u>\$ 13,993</u>

2. 進貨及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73,893	\$ 109,053
	其他關係人	58,392	63,662
		<u>\$ 132,285</u>	<u>\$ 172,715</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65,067	\$ 3,539
	其他關係人	4,321	4,115
		<u>\$ 69,388</u>	<u>\$ 7,65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0</u>	<u>\$ 13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448	\$ 45,246
	其他關係人	18,284	20,299
		<u>\$ 22,732</u>	<u>\$ 65,545</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4</u>	<u>\$ 147</u>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關聯企業	\$ 1,070	\$ —
	其他關係人	7	79
		<u>1,077</u>	<u>79</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收入	關 聯 企 業	\$ 95	\$ 934
預付貨款	關 聯 企 業	103.12.31 \$ —	102.12.31 \$ 302
其他流動資產	關 聯 企 業	\$ —	\$ 147
存入保證金	關 聯 企 業	\$ —	\$ 128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人可控制該公司。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收入係根據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收取。

6. 資金融通情形

	103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收入總額
關 聯 企 業	\$ 28,503	\$ 28,503	\$ —	2.96%	\$ 815
	102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收入總額
關 聯 企 業	\$ 33,859	\$ 26,501	\$ —	2.96%~3.00%	\$ 253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均未取具擔保品。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福利	\$ 28,403	\$ 33,831
退職後福利	793	941
	\$ 29,196	\$ 34,772

8. 其他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上四湖段之土地一筆計 308 仟元，因該土地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主要管理階層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但已取得切結書，同意法令變更可過戶時，即無條件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且該筆土地亦設定抵押權 3,000 仟元予本公司，請詳附註(六).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工程投標之押標金或履約金：

	103.12.31	102.12.31
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	\$ 54,900	\$ 55,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923	831,431
投資性不動產	313,999	315,291
合 計	\$ 1,197,822	\$ 1,202,6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集團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2,198,944 仟元包括：

(1) 因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2,025,000 仟元。

(2) 銷貨合約履約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73,944 仟元。

2.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短期信用狀餘額計 USD15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2。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據產品之性質分為如下應報導部門：

配電盤部門-高低壓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變壓器部門-高低壓變壓器之生產及銷售。

電機器材部門-線路開關器材之生產及銷售。

電子部門-工業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工程部門-電機及電氣工程。

其他部門-全球定位系統天線及電驛設備之銷售。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電盤部門		變壓器部門		電機器材部門		電子部門		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交易沖銷		合計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946,320	\$ 730,577	\$ 268,316	\$ 330,283	\$ 309,933	\$ 235,158	\$ 1,206,838	\$ 1,535,176	\$ 387,201	\$ 303,790	\$ 284,516	\$ 322,032	\$ —	\$ —	\$ 3,403,124	\$ 3,457,016
部門間																
收入	—	—	—	—	—	—	93,785	94,918	64,213	81,185	54,473	5,652	(212,471)	(181,755)	—	—
收入合計	\$ 946,320	\$ 730,577	\$ 268,316	\$ 330,283	\$ 309,933	\$ 235,158	\$ 1,300,623	\$ 1,630,094	\$ 451,414	\$ 384,975	\$ 338,989	\$ 327,684	\$ (212,471)	\$ (181,755)	\$ 3,403,124	\$ 3,457,016
利息費用	\$ 1,023	\$ 1,235	\$ 783	\$ 927	\$ 1,036	\$ 803	\$ 4,059	\$ 3,042	\$ 1,061	\$ 1,962	\$ 145	\$ 242	\$ —	\$ (57)	\$ 8,107	\$ 8,154
折舊及攤銷	\$ 5,925	\$ 7,140	\$ 4,869	\$ 5,151	\$ 5,963	\$ 6,640	\$ 10,949	\$ 10,014	\$ 1,557	\$ 1,714	\$ 2,673	\$ 2,353	\$ —	\$ —	\$ 31,936	\$ 33,012
部門損益	\$ 36,733	\$ (4,342)	\$ 2,859	\$ (5,203)	\$ (37,367)	\$ (40,565)	\$ 5,229	\$ 76,280	\$ 14,436	\$ (8,776)	\$ 59,432	\$ 53,220	\$ (19,961)	\$ (3,981)	\$ 61,361	\$ 66,633

(2)地區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台灣	\$ 2,844,348	\$ 2,996,882
其他國家	558,776	460,134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3,403,124</u>	<u>\$ 3,457,016</u>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地區		
台灣	\$ 1,411,266	\$ 1,417,199
其他國家	761	710
合 計	<u>\$ 1,412,027</u>	<u>\$ 1,417,909</u>

(2)主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全體事業部之 A 客戶	\$ —	\$ 864,399
來自全體事業部之 B 客戶	855,421	733,592
	<u>\$ 855,421</u>	<u>\$ 1,597,991</u>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一)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503	\$ 28,503	\$ 28,503	2.96%	營運週轉	\$ 49,938	營運週轉	\$ —	無	無		
		AEC INTERNATIONAL S.R.L.	其他應收款	\$ 6,026	\$ —	\$ —	5.30%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267,267	\$ 534,533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附表一

註一：對外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	\$ 890,889 (註二)	\$ 96,000	\$ 81,000	\$ 6,080	—	3.03%	\$ 1,336,333 (註二)	—	—	—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45,000	\$ 145,000	\$ 90,000	—	5.43%		Y	—	—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0,000	\$ 30,000	—	—	1.12%		Y	—	—
		AEC International S.r.l	1		\$ 48,220	\$ 44,241	\$ 42,768	\$ 44,241 (註三)	1.66%		—	—	—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		8,830	8,830	8,830	—	0.33%		—	—	—
1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 450,000 (註四)	\$ 97,143	\$ 97,143	\$ 97,143	—	3.63%	\$ 500,000 (註四)	—	—	—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		\$ 39,419	\$ 33,796	\$ 33,796	—	58.01%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直接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或控制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共同投資之公司，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
6.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註四)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亞力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546	22	—	22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	39	0.00%	39	
	力明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48,072	15,565	19.68%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32	—	—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	—	0.00%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55,000	9,090	4.44%	—	
	精碟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632	—	—	—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370	—	—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8,220	882	—	882	
一順	亞力電機(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364,130	21,655	1.18%	21,655	註一
	士林電機(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000	198	—	198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續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 順	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940	—	940		
	遠傳電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730	—	730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000	1,776	—	1,776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775	—	775		
	矽格(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07	—	307		
亞力通訊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400	8,224	15.23%	—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400	2,064	3.82%	—		
	AEC S. r. l.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6	(5,869)	19.10%	—		
	益和電氣集團(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50,990	9.09%	—		
	青島力明通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亞欣實業	1	營業收入	5,476	與一般同 0.16%
				工程成本	57,619	與一般同 1.69%
				進貨	1,118	與一般同 0.03%
				應付帳款	58,295	與一般同 1.23%
		雅瑞科技	1	營業收入	1,723	與一般同 0.05%
				租金收入	154	與一般同 0.00%
				進貨	91,726	與一般同 2.70%
				推銷費用	246	與一般同 0.01%
				研發費用	89	與一般同 0.00%
				應付帳款	37,439	與一般同 0.79%
				其他應付款	259	與一般同 0.01%
1	亞欣	亞力通訊	1	研發費用	3	與一般同 0.00%
				其他應付款	3	與一般同 0.00%
2	青島力明	一順 恒源亞力	2	租金收入	36	與一般同 0.00%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60 902	與一般同 0.03% 0.02%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數 比	率				
亞 力 電 機	亞欣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	電機及電氣工程	\$ 28,458	\$ 28,458	4,114,275	83.12%	\$ 48,426	\$ 1,464	\$ 1,216	註二	
	日亞電機(股)公司	桃園縣	SF6 電容器及 GIS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114,100	8,449	2,535	—	
	雅瑞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	176,260	176,260	14,943,304	99.62%	38,266	189	189	註二	
	亞力通訊(股)公司	新北市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	85,410	85,410	7,685,981	76.86%	70,446	(6,448)	(4,956)	註二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9,900	179,900	17,990,000	99.94%	73,858	20,010	(140)	註一 註二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新竹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4,000,000	40.00%	107,280	35,773	14,309	—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50,492	163,452	4,539,533	100.00%	32,771	7,729	7,729	註二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關島	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維護	5,942	5,942	2,000	40.00%	2,242	(2,091)	(836)	—	
	Intelicis Corporation	美國聖塔克拉拉州	無線射頻及相關傳輸技術產品開發銷售	49,301	49,301	1,875,500	29.16%	—	—	—	—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調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應行調整之金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匯 出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 備
					本 期 投 匯	出 收	回 收 金 額						
益和亞力電氣(青島)有限公司	高低壓配電設備之生產銷售	USD 727	經由第三地投資	\$ 5,809 (USD174)	\$ —	\$5,267 (USD174)	\$ —	\$ —	—	—	\$ —	\$ 7,749	
益和亞力變壓器(青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變壓器	USD 2,959	經由第三地投資	\$36,481 (USD1,105)	\$ —	\$ —	\$36,481 (USD1,105)	\$ (1,713)	—	—	\$ 5,980 (註三)	\$ —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電氣開關設備	USD 800	經由第三地投資	\$ 7,387 (USD240)	\$ —	\$ —	\$ 7,387 (USD240)	\$ (18)	100.00%	100.00%	\$ (18) (註三)	\$ 19,261	— (註四)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通訊器材、電力配件加工製造	USD 2,600	直接投資	\$55,012 (USD1,700)	\$ —	\$ —	\$55,012 (USD1,700)	\$ 10,129	65.38%	65.38%	\$ 6,622 (註三)	\$ 52,361	— (註四)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0,141(USD3,994)	投資金額	淨值 * 60%
\$ 147,414(USD 4,476)	核准投資金額	1,603,600

(註一)：經由第三地投資者，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本年度處分對該公司所持有股份所產生之利益 6,830 仟元。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 (02)87519698 FAX: (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380 仟元及 212,801 仟元，分別占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4.84%及 4.9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24 仟元及 8,838 仟元，分別占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15.85%及 9.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依伶



會計師：項文婷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103.12.31		102.12.31		負債代碼	債權項目	103.12.31		102.12.31						
			註金	額	%	金			額	%	註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17,326	4.75	\$	306,173	7.04	2100	短期借款	(六)	\$	420,944	9.20	\$	545,321	12.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538	0.03		417	0.01	2170	應付帳款	(七)		812,137	17.75		495,828	11.4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2	0.00		19	0.0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		118,466	2.59		157,418	3.6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46,386	1.01		121,399	2.7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		18,534	0.41		39,563	0.9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523,043	33.29		1,304,351	3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14,552	2.50		91,536	2.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69,388	1.52		7,917	0.1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	—		2,536	0.0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六)		112,690	2.47		67,729	1.5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23,273	0.51		25,883	0.6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八)		57,062	1.25		58,440	1.34	2310	預收款項	(六)		71,767	1.57		75,804	1.7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724	0.63		26,631	0.6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2,400	0.05		3,600	0.0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2,026	0.0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9	0.01		604	0.01
1310	存貨	(四)(六)		591,332	12.93		586,031	13.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2,482	34.59		1,438,093	33.08
1410	預付款項	(七)		43,394	0.95		29,864	0.69		非流動負債	(六)		—	—		2,400	0.0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81	0.01		394	0.01	2540	長期借款			174,220	3.81		174,220	4.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3,212	58.88		2,509,365	57.7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六)		142,179	3.11		159,326	3.6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七)		2,937	0.06		2,620	0.06
									2645	存入保證金			319,336	6.98		338,566	7.7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1,818	41.57		1,776,659	40.87
									2xxx	負債總計			—	—		—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9	0.00		54	0.00		業主權益	(六)		2,010,670	43.96		2,010,670	46.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4,655	0.54		24,655	0.57	3100	股本			59,102	1.29		105,240	2.4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539,750	11.80		480,296	11.05	3200	資本公積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898,723	19.65		894,438	20.57		保留盈餘			36,757	0.80		29,792	0.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63,428	7.94		375,394	8.6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143	10.15		489,946	11.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5,673	0.12		6,764	0.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65	3.03		80,071	1.8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2,277	0.27		15,787	0.36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465	13.98		599,809	13.80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		26,979	0.59		30,692	0.7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045	0.11		1,967	0.0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9,748	0.21		9,748	0.22	3400	其他權益			(41,616)	(0.91)		(147,152)	(3.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1,272	41.12		1,837,828	42.28	3500	庫藏股票			2,672,666	58.43		2,570,534	59.13
									3XXX	權益總計			\$ 4,574,484	100.00		\$ 4,347,193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 4,574,484	100.00		\$ 4,347,19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亞力山大聯合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3,318,084	100.00	\$ 3,386,4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908,392	87.65	2,992,970	88.38
5900	營業毛利		409,692	12.35	393,439	11.6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180	0.10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	—	90	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6,512	12.25	393,529	11.6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154,537	4.66	141,853	4.19
6200	管理費用		99,749	3.01	103,958	3.07
6300	研發費用	(七)	88,697	2.67	73,999	2.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983	10.34	319,810	9.44
6900	營業利益		63,529	1.91	73,719	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13,023	0.39	12,151	0.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6,697	0.50	5,826	0.17
7050	財務成本	(六)	(6,314)	(0.19)	(6,177)	(0.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26,668	0.81	(17,776)	(0.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074	1.51	(5,976)	(0.18)
7900	稅前淨利		113,603	3.42	67,743	2.0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	(4,968)	(0.15)	1,904	0.06
8200	本期淨利		108,635	3.27	69,647	2.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4	0.07	2,314	0.0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	(0.00)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四)、(六)	(3,731)	(0.11)	25,373	0.7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	215	0.01	4,146	0.1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	634	0.02	(4,313)	(0.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20)	(0.01)	27,520	0.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015	3.26	\$ 97,167	2.87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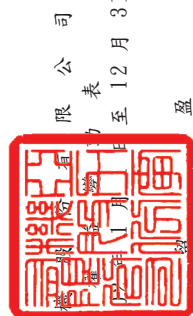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股本	保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067	\$ 2,010,670	\$ 201,067	\$ 2,010,670	\$ 201,067	\$ 2,010,670	\$ 201,067	\$ 2,010,670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067	2,010,670	105,240	29,792	489,946	80,071	1,889	2,570,53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067	\$ 2,010,670	\$ 59,102	\$ 36,757	\$ 464,143	\$ 138,565	\$ 4,465	\$ 2,672,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603	\$ 67,7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180	(90)
呆帳費用	15,026	9,792
折舊費用	27,060	27,589
攤提費用	3,555	4,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668)	17,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8,097)	(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	(3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101	—
利息費用	6,314	6,177
利息收入	(1,720)	(678)
股利收入	(9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381	(45,368)
應收帳款增加	(234,101)	(79,1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471)	22,14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44,961)	1,3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86	(1,7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	1,211
存貨(增加)減少	(5,301)	190,951
預付款項增加	(13,530)	(16,0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6,976	1,7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6,309	(433,7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952)	58,291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1,029)	10,1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164	(8,559)
負債準備減少	(2,610)	(62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037)	10,2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5)	10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0,878)	(12,6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7,671	(170,935)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支付所得稅	(5,386)	(20,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285	(191,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84)	(23,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3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4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960	23,058
取得無形資產	(2,464)	(2,3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13	5,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2)	(26,50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34
收取之利息	1,604	2,169
收取之現金股利	8,974	6,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0	(18,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610,332	4,929,014
償還短期借款	(4,734,709)	(4,561,791)
償還長期借款	(3,600)	(3,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	1
支付之利息	(6,462)	(6,133)
發放現金股利	(60,320)	(100,5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442)	256,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847)	47,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173	258,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326	\$ 306,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9 月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機產品、變壓器、電子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延適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度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①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②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

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釐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等若干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修正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表，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表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表。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① 辨認客戶合約；
- ②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③ 決定交易價格；
- ④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⑤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3.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則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立即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③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

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依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8.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①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②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於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

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

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7.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⑤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或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或進行財務重整、倒閉、逃匿或帳款逾期情形等。

應收帳款之一般性減損評估係依據帳款立帳日，劃分不同之帳齡期間並按歷史經驗之回收可能性及實際發生減損率提列減損；個別性減損評估則是依據客觀之證據予以衡量減損。倘若估計衡量之客觀證據有所變更，則應修正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23,043 仟元及 1,304,35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7,909 仟元及 180,923 仟元後之淨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故本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91,332 仟元及 586,031 仟元。

3.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為 12,277 仟元及 15,787 仟元。

5. 負債準備之認列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相關休假制度給予員工之累積帶薪假，本公司須依過去之經驗估計每位員工將使用之休假並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12,323 仟元及 13,133 仟元。

保固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2,75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47	\$ 5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6,779	305,624
合 計	<u>\$ 217,326</u>	<u>\$ 306,17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 生 工 具 :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u>\$ 1,538</u>	<u>\$ 417</u>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3.12.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04.3.26-104.6.8	USD 1,720/NTD 52,209
買入遠期外匯-日幣兌台幣	104.1.26-104.4.24	JPY 34,867/NTD 9,834
賣出遠期外匯-日幣兌台幣	104.5.31	JPY 14,400/NTD 3,735
102.12.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03.1.3-103.11.13	USD 6,754/NTD 199,85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益金額分別為 8,097 仟元及 1,957 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 22	\$ 19
興 櫃 公 司 股 票	39	54
合 計	<u>\$ 61</u>	<u>\$ 73</u>
流 動	\$ 22	\$ 19
非 流 動	39	54
合 計	<u>\$ 61</u>	<u>\$ 73</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12 仟元及 0 仟元，且皆無自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應 收 票 據	\$ 46,672	\$ 122,053
減：備抵呆帳	(286)	(654)
應 收 票 據 淨 額	<u>\$ 46,386</u>	<u>\$ 121,399</u>
應 收 帳 款	\$ 1,628,990	\$ 1,491,35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038)	(6,077)
備 抵 呆 帳	(97,909)	(180,923)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u>\$ 1,523,043</u>	<u>\$ 1,304,351</u>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u>\$ 69,388</u>	<u>\$ 7,917</u>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3. 12. 31		102. 12. 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303,294	\$ 14,864	\$ 975,797	\$ 3,523
逾期 3-6 個月	119,097	1,191	190,861	1,908
逾期 6-9 個月	51,893	519	65,658	656
逾期 9-12 個月	54,919	549	89,173	892
逾期 1-2 年	113,544	48,446	28,070	24,235
逾期 2 年以上	55,631	32,340	149,709	149,709
合計	<u>\$ 1,698,378</u>	<u>\$ 97,909</u>	<u>\$ 1,499,268</u>	<u>\$ 180,9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81,577	\$ 172,029
提列減損損失	15,041	9,5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8,423)	(7)
期末餘額	<u>\$ 98,195</u>	<u>\$ 181,577</u>

5.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1) 103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累計已發生 成本	累計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小計	累計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 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	工程 保留款
GG9709139	\$ 177,427	\$ 8,451	\$ 185,878	\$ 185,645	\$ 233	\$ —	\$ 505
GG9806072	164,597	3,359	167,956	167,444	512	—	17,202
GT9912123	213,001	13,597	226,598	177,225	49,373	—	43,212
GF9912141	384,687	42,146	426,833	412,245	14,588	—	—
GG10009131	114,910	2,345	117,255	110,127	7,128	—	6,087
GT10012073	12,695	1,741	14,436	12,720	1,716	—	1,443
YY10108083	15,931	4,904	20,835	20,835	—	—	—
GT10109121	21,205	1,596	22,801	13,803	8,998	—	—
GT10112078	10,501	913	11,414	11,414	—	—	—
GU10207084	179,270	13,493	192,763	191,466	1,297	—	10,098
GT10305112A	23,812	1,044	24,856	37,530	—	(12,674)	10,728
其 他	62,539	16,435	78,974	55,989	28,845	(5,860)	—
合 計	<u>\$ 1,380,575</u>	<u>\$ 110,024</u>	<u>\$ 1,490,599</u>	<u>\$ 1,396,443</u>	<u>\$ 112,690</u>	<u>\$ (18,534)</u>	<u>\$ 89,275</u>

(2)102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累計已發生 成本	累計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小計	累計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 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	工程 保留款
GF9602060	\$ 269,575	\$ 80,921	\$ 350,496	\$ 350,496	\$ —	\$ —	\$ —
GG9709139	177,427	8,451	185,878	185,645	233	—	504
GT9912123	165,985	10,595	176,580	177,225	—	(645)	43,212
GT10010110	11,930	1,329	13,259	13,259	—	—	—
YY10108083	15,713	924	16,637	16,035	602	—	—
GG9806072	145,856	2,977	148,833	121,460	27,373	—	16,917
GF9912141	346,698	22,129	368,827	338,225	30,602	—	—
GG10009131	105,947	2,162	108,109	104,264	3,845	—	6,087
GT10109121	12,551	945	13,496	13,803	—	(307)	—
GU10207084	33,284	2,505	35,789	63,260	—	(27,471)	—
GN9808091	45,378	3,272	48,650	48,650	—	—	—
GT10011074	20,270	2,019	22,289	22,289	—	—	—
YY10106008Y	9,934	1,434	11,368	11,368	—	—	—
GT10206015	12,079	1,342	13,421	13,421	—	—	—
其 他	62,900	14,182	77,082	83,148	5,074	(11,140)	—
合 計	<u>\$ 1,435,527</u>	<u>\$ 155,187</u>	<u>\$ 1,590,714</u>	<u>\$ 1,562,548</u>	<u>\$ 67,729</u>	<u>\$ (39,563)</u>	<u>\$ 66,720</u>

6.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質 押 定 存 單	\$ 54,900	\$ 55,899
其 他	3,162	3,556
減：備抵呆帳	(1,000)	(1,015)
其 他 應 收 款 淨 額	<u>\$ 57,062</u>	<u>\$ 58,440</u>

7. 存貨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製 成 品	\$ 130,302	\$ 126,763
在 製 品	141,555	159,522
原 物 料	308,762	265,616
在 途 材 料	10,713	34,130
存 貨 淨 額	<u>\$ 591,332</u>	<u>\$ 586,031</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2,550,720 仟元及 2,699,724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4,257 仟元及 1,087 仟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加項。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8%	\$ 15,565	19.68%	\$ 15,565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0.00%	—	0.00%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	0.00%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4%	9,090	4.44%	9,090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	0.00%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	0.00%	—
合 計		<u>\$ 24,655</u>		<u>\$ 24,65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316,128	\$ 262,139
關聯企業	223,622	218,157
	<u>\$ 539,750</u>	<u>\$ 480,296</u>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12%	\$ 48,426	83.12%	\$ 46,756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2%	38,266	99.62%	38,735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6.86%	70,446	76.86%	75,402
一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4%	73,858	99.94%	19,047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65.38%	52,361	65.38%	43,822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32,771	100.00%	38,377
合 計		<u>\$ 316,128</u>		<u>\$ 262,139</u>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4,100	30.00%	112,549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7,280	40.00%	100,252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0.00%	2,242	40.00%	5,356
合 計		<u>\$ 223,622</u>		<u>\$ 218,157</u>

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總資產	\$ 948,244	\$ 817,163
總負債	(294,109)	(177,978)
淨資產	<u>\$ 645,135</u>	<u>\$ 639,185</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23,622</u>	<u>\$ 218,157</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507,500</u>	<u>\$ 520,914</u>
本年度淨利	<u>\$ 42,131</u>	<u>\$ 17,51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32</u>	<u>\$ 1,456</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6,008</u>	<u>\$ 7,66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280</u>	<u>\$ 583</u>

上述關聯企業皆非上市(櫃)公司。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地	\$	575,761	\$	567,376
房屋及建築		246,381		251,136
機器設備		62,067		60,289
運輸設備		4,724		5,390
其他設備		9,790		10,247
淨 額 合 計	\$	898,723	\$	894,438

成本	103. 1. 1	增添	處分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內部移轉	103. 12. 31
土地	\$ 567,376	\$ —	\$ —	\$ 8,385	\$ —	\$ 575,761
房屋及建築	534,246	5,084	—	2,505	—	541,835
機器設備	374,761	10,718	2,769	—	1,195	383,905
運輸設備	35,306	538	440	—	—	35,404
其他設備	66,975	3,144	4,428	—	(1,195)	64,496
合計	\$ 1,578,664	\$ 19,484	\$ 7,637	\$ 10,890	\$ —	\$ 1,601,4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內部移轉	103. 12. 31
土地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283,110	11,346	—	998	—	295,454
機器設備	314,472	10,076	2,769	—	59	321,838
運輸設備	29,916	1,204	440	—	—	30,680
其他設備	56,728	2,461	4,424	—	(59)	54,706
合計	\$ 684,226	\$ 25,087	\$ 7,633	\$ 998	\$ —	\$ 702,678

成本	102. 1. 1	增添	處分	102. 12. 31
土地	\$ 567,376	\$ —	\$ —	\$ 567,376
房屋及建築	532,115	2,329	198	534,246
機器設備	367,929	14,503	7,671	374,761
運輸設備	36,397	1,076	2,167	35,306
其他設備	64,987	5,095	3,107	66,975
合計	\$ 1,568,804	\$ 23,003	\$ 13,143	\$ 1,578,66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2.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102. 12. 31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271,704	11,603	197	283,110
機器設備	311,827	10,316	7,671	314,472
運輸設備	30,789	1,294	2,167	29,916
其他設備	57,492	2,335	3,099	56,728
合計	<u>\$ 671,812</u>	<u>\$ 25,548</u>	<u>\$ 13,134</u>	<u>\$ 684,22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2)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上四湖段地號 0563-0003、面積 465 平方公尺之土地一筆計 308 仟元，係於民國 71 年取得，惟因該土地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故暫以宋和業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但已取得宋和業切結書，同意法令變更可過戶時，即無條件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且該筆土地亦設定抵押權 3,000 仟元予本公司。

11.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地	\$ 305,983	\$ 314,368
房屋及建築	57,445	61,026
淨 額 合 計	<u>\$ 363,428</u>	<u>\$ 375,394</u>

成 本	103. 1. 1	增添	處分	轉出至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03. 12. 31
土 地	\$ 314,368	\$ —	\$ —	\$ (8,385)	\$ 305,983
建 築 物	69,699	—	909	(2,505)	66,285
合 計	<u>\$ 384,067</u>	<u>\$ —</u>	<u>\$ 909</u>	<u>\$ (10,890)</u>	<u>\$ 372,2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折舊費用	處分	轉出至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03.12.31
土地	\$ —	\$ —	\$ —	\$ —	\$ —
建築物	8,673	1,973	808	(998)	8,840
合計	<u>\$ 8,673</u>	<u>\$ 1,973</u>	<u>\$ 808</u>	<u>\$ (998)</u>	<u>\$ 8,840</u>

成本	102.1.1	增添	處分	102.12.31
土地	\$ 314,368	\$ —	\$ —	\$ 314,368
建築物	69,699	—	—	69,699
合計	<u>\$ 384,067</u>	<u>\$ —</u>	<u>\$ —</u>	<u>\$ 384,067</u>

累計折舊及 減損	102.1.1	折舊費用	處分	102.12.31
土地	\$ —	\$ —	\$ —	\$ —
建築物	6,632	2,041	—	8,673
合計	<u>\$ 6,632</u>	<u>\$ 2,041</u>	<u>\$ —</u>	<u>\$ 8,673</u>

(1) 本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45 至 60 年提列折舊。

(2)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12,54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進行評價。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電腦軟體成本	\$ 5,673	\$ 6,559
技術權利金	—	205
合計	<u>\$ 5,673</u>	<u>\$ 6,764</u>

項 目	103.1.1	增添	攤提	103.12.31
電腦軟體成本	\$ 6,559	\$ 2,464	\$ 3,350	\$ 5,673
技術報酬金	205	—	205	—
合計	<u>\$ 6,764</u>	<u>\$ 2,464</u>	<u>\$ 3,555</u>	<u>\$ 5,673</u>

項 目	102.1.1	增添	攤提	102.12.31
電腦軟體成本	\$ 8,410	\$ 2,367	\$ 4,218	\$ 6,559
技術報酬金	610	—	405	205
合 計	<u>\$ 9,020</u>	<u>\$ 2,367</u>	<u>\$ 4,623</u>	<u>\$ 6,76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7 年
技術權利金	17 至 20 年

13. 其他資產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高爾夫球證	\$ 12,847	\$ 12,847
其 他	281	394
減：累計減損	(3,099)	(3,099)
合 計	<u>\$ 10,029</u>	<u>\$ 10,142</u>
流 動	\$ 281	\$ 394
非 流 動	9,748	9,748
合 計	<u>\$ 10,029</u>	<u>\$ 10,142</u>

14. 短期借款

性 質	103.12.31	102.12.31
購料借款	\$ 55,944	\$ 105,321
信用借款	310,000	390,000
質押借款	55,000	50,000
	<u>\$ 420,944</u>	<u>\$ 545,321</u>
年 利 率	<u>1.12% ~ 1.50%</u>	<u>1.10% ~ 2.30%</u>

15.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13,133	\$ 12,750	\$ 25,883
認列負債準備	10,854	2,798	13,652
當期已發生且沖減	(11,664)	(4,598)	(16,262)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2,323</u>	<u>\$ 10,950</u>	<u>\$ 23,273</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6.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3.12.31	102.12.3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0.5.24~104.8.24 每月分期還本按月計息	\$ 2,400	\$ 6,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	(3,600)
長期借款		\$ —	\$ 2,400
年利率(%)		1.89	1.89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4。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8.9%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師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60%	1.7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

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在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做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61	\$ 4,580
利息成本	8,028	6,0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82)	(3,810)
合計	<u>\$ 6,407</u>	<u>\$ 6,832</u>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3,731)仟元及 25,37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200 仟元及 9,93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7,677)	\$ (476,8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5,498	317,5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2,179)</u>	<u>\$ (159,32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6,849	\$ 510,470
當期服務成本	3,861	4,580
利息成本	8,028	6,062
精算(損)益	5,827	(25,142)
福利支付數	(26,888)	(19,12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67,677</u>	<u>\$ 476,84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7,523	\$ 313,1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82	3,810
精算利益	2,096	231
雇主提撥數	18,577	19,434
福利支付數	(18,180)	(19,12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5,498</u>	<u>\$ 317,523</u>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7,677)	\$ (476,849)	\$ (510,470)	\$ (490,6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5,498	317,523	313,169	296,754
提撥短絀	<u>\$ (142,179)</u>	<u>\$ (159,326)</u>	<u>\$ (197,301)</u>	<u>\$ (193,846)</u>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2,179)</u>	<u>\$ (159,326)</u>	<u>\$ (197,301)</u>	<u>\$ (193,84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826)</u>	<u>\$ 3,142</u>	<u>\$ (4,40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096</u>	<u>\$ 231</u>	<u>\$ (1,323)</u>	<u>\$ —</u>

18.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12.31	102.12.31
額 定 股 本	<u>\$ 2,400,000</u>	<u>\$ 2,400,000</u>
已 發 行 股 本	<u>\$ 2,010,670</u>	<u>\$ 2,010,670</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 240,000 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 201,0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58,393	\$ 58,393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709	46,847
	<u>\$ 59,102</u>	<u>\$ 105,240</u>

①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

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如下：

- A. 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再就其餘額於撥付員工紅利 5%，董監事酬勞金 2.5%，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B. 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本土化成熟之產業，以穩定中求發展為資本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 ②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889 仟元及 3,13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44 仟元及 1,567 仟元，預計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計入帳。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

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③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④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⑤盈餘分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965	\$ 11,123
普通股現金股利(102 年度每股 0.30 元，101 年度每股 0.50 元)	60,320	100,534
	<u>\$ 67,285</u>	<u>\$ 111,657</u>
員工紅利	\$ 3,134	\$ 5,005
董監酬勞	1,567	2,503
	<u>\$ 4,701</u>	<u>\$ 7,508</u>

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

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64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90,480
	<u>\$ 101,344</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889 仟元及 2,44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因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489,946	\$ 490,5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803)	(582)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25,000)	—
期末餘額	<u>\$ 464,143</u>	<u>\$ 489,946</u>

(5)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9	\$ 78	\$ 1,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4	—	2,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2	514	8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65</u>	<u>\$ 580</u>	<u>\$ 5,04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9)	\$ (86)	\$ (3,9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4	—	2,3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54	164	3,61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9</u>	<u>\$ 78</u>	<u>\$ 1,967</u>

(6)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股數	8,359	8,359
本期出售	(5,996)	—
期末餘額	<u>2,363</u>	<u>8,359</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41,616 仟元及 147,152 仟元；市價分別為 21,642 仟元及 86,099 仟元。

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6,000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53,761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9.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2,899,097	\$ 3,038,124
工程收入	408,391	334,560
其他營業收入	10,596	13,725
	<u>\$ 3,318,084</u>	<u>\$ 3,386,409</u>

20. 營業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成本	\$ 2,550,720	\$ 2,699,724
工程成本	350,519	285,269
技術服務成本	7,153	7,977
	<u>\$ 2,908,392</u>	<u>\$ 2,992,970</u>

21.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37	\$ 319
其他利息收入	1,283	359
租金收入	10,137	10,152
其他收入	1,166	1,321
	<u>\$ 13,023</u>	<u>\$ 12,151</u>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	\$ 10,675	\$ 5,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8,097	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	3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10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973)	(2,041)
其他損失	(6)	(272)
	<u>\$ 16,697</u>	<u>\$ 5,826</u>

23.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6,314	\$ 6,177

24.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5,087	\$ 25,548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973	2,041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55	4,623
合計	\$ 30,615	\$ 32,212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66	\$ 1,094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6	5
合計	\$ 1,072	\$ 1,099

	103 年度	102 年度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88,697	\$ 73,999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7)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14,055	\$ 13,772
確定福利計畫	6,407	6,832
小計	20,462	20,604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355,623	345,654
保險費	32,210	31,828
其他員工福利	14,447	14,526
合計	\$ 422,742	\$ 412,612

25.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①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36	\$ 2,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379	203
國外所得稅費用	209	—
小計	824	2,896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1,870)	15,30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014	(20,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968	\$ (1,904)

②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113,603	\$ 67,74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312	\$ 11,51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11,848)	4,540
免稅所得稅	(166)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176)	(3,0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36	—
當期產生(抵用)之虧損扣抵	1,878	(9,11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2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379	203
國外所得稅費用	209	—
當期所得稅	824	2,896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1,870)	15,30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014	(20,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968	\$ (1,904)

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 (634)	\$ 4,313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12.31
虧損扣抵	\$ —	\$ 1,870	\$ —	\$ 1,870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53	724	—	3,8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71	(3,549)	634	3,856
其他	5,863	(3,189)	—	2,674
	<u>\$ 15,787</u>	<u>\$ (4,144)</u>	<u>\$ 634</u>	<u>\$ 12,277</u>

	102.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12.31
虧損扣抵	\$ 9,118	\$ (9,118)	\$ —	\$ —
投資抵減	6,182	(6,182)	—	—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153	—	3,1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71	—	6,771
其他	—	10,176	(4,313)	5,863
	<u>\$ 15,300</u>	<u>\$ 4,800</u>	<u>\$ (4,313)</u>	<u>\$ 15,787</u>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3.12.31	102.12.31
虧損扣抵	\$ 43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9,037	165,697
	<u>\$ 89,080</u>	<u>\$ 165,697</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52	\$ 3,05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例為 5.67%。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例為 3.7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基準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26. 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5	\$ 0.3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8,635	\$ 69,64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8,014	192,708

27.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1)本公司為承租人

①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8,494	\$ 7,813

②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總	103.12.31	102.12.31
1 年內	\$ 6,687	\$ 4,896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816	2,497
合計	\$ 10,503	\$ 7,393

(2)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總	103.12.31	102.12.31
1 年內	\$ 10,001	\$ 8,627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6,060	—
合計	\$ 26,061	\$ 8,627

28.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能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9.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38	\$ —	\$ 1,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	\$ —	\$ —	\$ 22
興櫃股票	39	—	—	39
合計	\$ 61	\$ —	\$ —	\$ 61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7	\$ —	\$ 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	\$ —	\$ —	\$ 19
興櫃股票	54	—	—	54
合計	\$ 73	\$ —	\$ —	\$ 7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③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具活絡市場之興櫃公司股票。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3. 12. 31	102.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 326	\$ 306, 1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638, 817	1, 433, 667
其他應收款	85, 786	85, 071
存出保證金	26, 979	30, 692
	1, 968, 908	1, 855, 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38	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	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655	24, 655
合計	\$ 1, 995, 162	\$ 1, 880, 748

金 融 負 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20, 944	\$ 545, 321
應付帳款	930, 603	653, 246
其他應付款	114, 552	91, 536
長期借款	2, 400	6, 000
存入保證金	2, 937	2, 620
	<u>\$ 1, 471, 436</u>	<u>\$ 1, 298, 723</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美元及日圓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預估匯率升貶值進行避險操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 374	31. 67	328, 545	±10%	±32, 855	±32, 855
歐 元	714	38. 54	27, 518	±10%	±2, 752	±2, 752
日 幣	4, 371	0. 2656	1, 161	±10%	±116	±116
新 加 坡 幣	553	24	13, 272	±10%	±1, 327	±1, 32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	31.67	2,249	±10%	—	±225
人	民 幣	10,269	5.099	52,362	±10%	—	±5,2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00	31.67	95,010	±10%	±9,501	±9,501
歐	元	1	38.54	39	±10%	±4	±4
日	幣	38,092	0.2656	10,117	±10%	±1,012	±1,012
英	鎊	1	49.34	49	±10%	±5	±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86	29.78	285,471	±10%	±28,547	±28,547
歐	元	597	41.12	24,549	±10%	±2,455	±2,455
日	幣	53,007	0.284	15,054	±10%	±1,505	±1,505
新加坡	幣	599	23.52	14,08	±10%	±	±1,40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0	29.78	4,763	±10%	—	±476
人	民 幣	8,920	4.832	43,101	±10%	—	±4,3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886	29.78	145,505	±10%	∓14,551	∓14,551
歐	元	6	41.12	247	±10%	∓25	∓25
新加坡	幣	117	23.52	2,752	±10%	∓275	∓275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

②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前

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58 仟元及 1,378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並不重大且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預期無重大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5)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分別評估客戶之評等給予授信額度並定期收款，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十大客戶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9.80%及 72.42%。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68,099仟元及1,344,900仟元。

①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12.31			102.12.31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0,944	\$ —	\$ 420,944	\$ 545,321	\$ —	\$ 545,321
應付帳款	879,880	50,723	930,603	636,960	16,286	653,246
其他應付款	113,149	1,403	114,552	83,209	8,327	91,536
長期借款	2,400	—	2,400	3,600	2,400	6,000
存入保證金	443	2,494	2,937	—	2,620	2,620
	<u>\$ 1,416,816</u>	<u>\$ 54,620</u>	<u>\$ 1,471,436</u>	<u>\$ 1,269,090</u>	<u>\$ 29,633</u>	<u>\$ 1,298,723</u>

②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短於1年	
	103.12.31	102.12.31
總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67,378	\$ 200,269
流出	(65,840)	(199,852)
	<u>\$ 1,538</u>	<u>\$ 41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 7,199	\$ 8,560
	關聯企業	72,713	13,993
	其他關係人	8,063	—
		<u>\$ 87,975</u>	<u>\$ 22,553</u>

2. 進貨及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進貨及製造費用	子公司	\$ 150,463	\$ 168,662
	關聯企業	73,893	109,053
	其他關係人	58,392	63,662
		<u>\$ 282,748</u>	<u>\$ 341,377</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 263
	關聯企業	65,067	3,539
	其他關係人	4,321	4,115
		<u>\$ 69,388</u>	<u>\$ 7,91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0</u>	<u>\$ 4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95,734	\$ 91,894
	關聯企業	4,448	45,246
	其他關係人	18,284	20,278
		<u>\$ 118,466</u>	<u>\$ 157,418</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62	\$ 362
	其他關係人	4	27
		<u>\$ 266</u>	<u>\$ 389</u>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推銷費用	子公司	\$ 246	\$ 344
研發費用	子公司	\$ 92	\$ 6
	關聯企業	1,070	—
	其他關係人	7	79
		\$ 1,169	\$ 85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54	\$ 174
	關聯企業	95	681
		\$ 249	\$ 855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 —	\$ 302
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 —	\$ 147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	\$ 128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人可控制該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收入係根據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收取。

6. 對關係人放款

	103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收入總額
關 聯 企 業	\$ 28,503	\$ 28,503	\$ —	2.96%	\$ 815
	102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收入總額
子 公 司	\$ 2,534	\$ —	\$ —	3.00%	\$ 57
關 聯 企 業	33,859	26,501	—	2.96%-3.00%	253
		\$ 26,501	\$ —		\$ 310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均未取具擔保品。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福利	\$ 15,877	\$ 19,306
退職後福利	454	479
	<u>\$ 16,331</u>	<u>\$ 19,785</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4. 其他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上四湖段之土地一筆計 308 仟元，因該土地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主要管理階層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但已取得切結書，同意法令變更可過戶時，即無條件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且該筆土地亦設定抵押權 3,000 仟元予本公司，請詳附註(六).10。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工程投標之押標金或履約金：

	103.12.31	102.12.31
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	\$ 54,900	\$ 55,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211	769,159
投資性不動產	313,999	315,291
合 計	<u>\$ 1,136,110</u>	<u>\$ 1,140,349</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2,193,787 仟元包括：
 - (1) 因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2,025,000 仟元。
 - (2) 銷貨合約履約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68,787 仟元。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短期信用狀餘額計 USD150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 表 一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 來 項 目 (註一)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總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亞力電 機(股) 公司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8,503	\$ 28,503	\$ 28,503	2.96%	營運 週轉	\$ 49,938	營運 週轉	\$ —	無	無	\$ 267,267	\$ 534,533
		AEC INTERNATIONAL S.R.L.	其他應收款	\$ 6,026	\$ —	\$ —	5.30%	營運 週轉	\$ —	營運 週轉	\$ —	無	無		

註一：對外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	\$ 890,889 (註二)	\$ 96,000	\$ 81,000	\$ 6,080	—	3.03%	\$ 1,336,333 (註二)	—	—	—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45,000	\$ 145,000	\$ 90,000	—	5.43%		Y	—	—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0,000	\$ 30,000	—	—	1.12%		Y	—	—
		AEC International S.r.l	1		\$ 48,220	\$ 44,241	\$ 42,768	\$ 44,241 (註三)	1.66%		—	—	—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		8,830	8,830	8,830	—	0.33%		—	—	—
		明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 97,143	\$ 97,143	\$ 97,143	—	3.63%		—	—	—
1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	\$ 450,000 (註四)	\$ 39,419	\$ 33,796	\$ 33,796	—	58.01%	\$ 500,000 (註四)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形成之循環關係。
4. 對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子公司。
5.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該項投資所產生之子公司。
6.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

(註三)本公司提供定存單 54,000 仟元，作為該被投資公司對銀行借款之擔保。

(註四)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金額以新台幣 450,000 仟元為限；其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 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末
				股數	／單位數				
亞力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46	22	—		22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	0.00%		39
	力明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副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072	15,565	19.68%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	—	—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0.00%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000	9,090	4.44%		—
	精碟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32	—	—		—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70	—	—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220	882	—		882
	亞力電機(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4,130	21,655	1.18%		21,655
一順	士林電機(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98	—		19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	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940	—	940
	遠傳電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730	—	730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000	1,776	—	1,776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775	—	775
	矽格(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07	—	307
亞力通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400	8,224	15.23%	—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400	2,064	3.82%	—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6	(5,869)	19.10%	—
青島力明通訊	益和電氣集團(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50,990	9.09%	—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末		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亞力電機	亞欣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	電機及電氣工程	\$ 28,458	\$ 28,458	4,114,275	83.12%		\$ 48,426		1,464	\$ 1,216	—
	日亞電機(股)公司	桃園縣	SF6 電容器及GIS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114,100		8,449	2,535	—
	雅瑞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	176,260	176,260	14,943,304	99.62%		38,266		189	189	—
	亞力通訊(股)公司	新北市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	85,410	85,410	7,685,981	76.86%		70,446		(6,448)	(4,956)	—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9,900	179,900	17,990,000	99.94%		73,858		20,010	(140)	註一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新竹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4,000,000	40.00%		107,280		35,773	14,309	—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50,492	163,452	4,539,533	100.00%		32,771		7,729	7,729	—
	美國關島		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維護	5,942	5,942	2,000	40.00%		2,242		(2,091)	(836)	—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Intelicis Corporation	美國聖塔克拉拉州	無線射頻及相關傳輸技術產品開發銷售	49,301	49,301	1,875,500	29.16%		—		—	—	—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調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同庫藏股票處理應行調整之金額。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回 收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損)	本 期 末 投 資 損 益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益和亞力電氣(青島)有限公司	高低壓配電設備之生產銷售	USD 727	經由第三地投資	\$5,809 (USD174)	\$ —	\$5,267 (USD174)	\$ —	\$ —	—	\$ —	\$ —	\$ 7,749
益和亞力變壓器(青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變壓器	USD 2,959	經由第三地投資	\$36,481 (USD1,105)	\$ —	\$ —	\$36,481 (USD1,105)	\$ (1,713)	—	5,980 (註三)	\$ —	\$ —
青島恒源電力電氣有限公司	電氣開關設備	USD 800	經由第三地投資	\$7,387 (USD240)	\$ —	\$ —	\$7,387 (USD240)	\$ (18)	75.77% (註二)	(14) (註二、四)	\$ 14,594 (註二)	\$ —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通訊器材、電力配件加工製造	USD 2,600	直接投資	\$55,012 (USD1,700)	\$ —	\$ —	\$55,012 (USD1,700)	\$ 10,129	65.38%	6,622 (註四)	\$ 52,361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30,141(USD3,994)	\$ 147,414(USD 4,476)	淨 值 * 60 %
		1,603,600

(註一)：經由第三地投資者，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子公司青島力明通訊器材公司亦持有該公司部分股權，故所列示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之金額，已加計青島力明通訊器材公司持股，對本公司之影響數。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本年度處分對該公司所持有股份所產生之利益 6,830 仟元。

(註四)：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差 異		分析
			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2,982,303	2,715,879	266,424	9.81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02,060	992,631	9,429	0.95	—
其 他 資 產	54,717	61,270	(6,553)	(10.70)	—
資 產 總 額	4,721,505	4,519,533	201,972	4.47	—
流 動 負 債	1,656,373	1,539,310	117,063	7.60	—
非流動負債	333,506	354,129	(20,623)	(5.82)	—
負 債 總 額	1,989,879	1,893,439	96,440	5.09	—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	2,672,666	2,570,534	102,132	3.97	—
股 本	2,010,670	2,010,670	0	0.00	—
資 本 公 積	59,102	105,240	(46,138)	(43.84)	1
保 留 盈 餘	639,465	599,809	39,656	6.61	—
其 他 權 益	5,045	1,967	3,078	156.48	—
庫 藏 股	(41,616)	(147,152)	105,536	(71.72)	1
非控制權益	58,960	55,560	3,400	6.12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731,626	2,626,094	105,532	4.02	—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1. 資本公積及庫藏股減少係因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之故。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差 異		分析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404,327	3,457,858	(53,531)	(1.55)	—
減：退回及折讓	1,203	842	361	42.87	—
營業收入淨額	3,403,124	3,457,016	(53,892)	(1.56)	—
營業成本	2,940,447	3,018,044	(77,597)	(2.57)	—
營業毛利	462,677	438,972	23,705	5.40	—
(未)實現 銷貨利益	(3,180)	67	(3,247)	(4,846.27)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459,497	439,039	20,458	4.66	—
營業費用	398,136	372,406	25,730	6.91	—
營業損益	61,361	66,633	(5,272)	(7.91)	—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54,504	(538)	55,042	(10,230.86)	2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115,865	66,095	49,770	75.30	3
所得稅費用	(4,968)	1,903	6,871	(361.06)	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0,897	67,998	42,899	63.09	3
本期淨利(損)	110,897	67,998	42,899	63.09	3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係本公司 103 年度售予關聯企業之貨品尚未售予第三人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因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增加及兌換淨益增加之故。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係因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因 103 年度前已先提列全額備抵呆帳之壞帳損失於 103 年度取得合法憑證，得以實現，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a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等之 淨現金流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06,274	28,406	(127,206)	307,474	—	—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主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主因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減少之故。					
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07,474	100,000	150,000	254,47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應收帳款收回將提高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預計償還短期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鑒於以往非本業相關投資績效不佳，本公司已積極清理不具成效者，效益已經顯現，102 年度雖小有虧損，103 年按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等投資已產生不錯之獲利，以近幾年度整體來看，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仍有不錯的回饋，未來年度之投資效益仍以策略聯盟及本業相關為考慮重點。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全球利率大幅降低，本公司由於與往來銀行已建立長期互信基礎，融資利率目前已爭取到最大優惠，且致力於資產瘦身，財務結構獲致相當改善，融資額度使用比例不高，即使利率有所浮動，倘市場利率變動達 1%，對本公司現金流量變動約 3,000 仟元~4,000 仟元，影響甚微。

因應對策：國內拆款利率變動不大，故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幅度亦不大，對獲利影響有限。

(2)匯率近期有所浮動，本公司進出口交易多以美金計價，台幣由自今年初迄今，相對於美金雖有所升值，使應收帳款未實現利益有所抵消，但此期間實際收付美金部位由於金額相當，匯率風險大部份可自然規避。

因應對策：加以本公司已成立匯率小組定期會議檢討，針對外幣部分均以避險為主，故整體而言匯率變動風險均作適當因應。

(3)全球經濟雖穩定逐漸復甦，但需求並未明顯激增，加以油價下跌，平抑了物價，故與本公司攸關之原材料及基本金屬價格波動不大，對所承接案件成本風險影響甚微。

因應對策：本公司所承接之訂單多為系統整合之專案，成本多已事先與協力廠家確定，對毛利率影響不大。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嚴禁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的投資行為，資金之運用均與本業營運及攸關為主。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規範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為有實際業務往來之公司，或為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按持股比例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除以避險為目的，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因業務需要，需遵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研發專案之確定，事先均經詳細評估，均與本業完全相關，研發過程中定期檢討修訂計劃，每年不論盈虧均提約營收額之 2.2% ~2.5% 為研發費用。

(2)研發計劃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共支出及民間投資趨緩，本公司 103 年在手未完訂單尚稱允當，加以 104 年第一季接單正常，財務結構健全，影響尚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對於爭訟中或非爭訟之案件，其中可能發生風險損失者，公司均已提足100%之備抵損失。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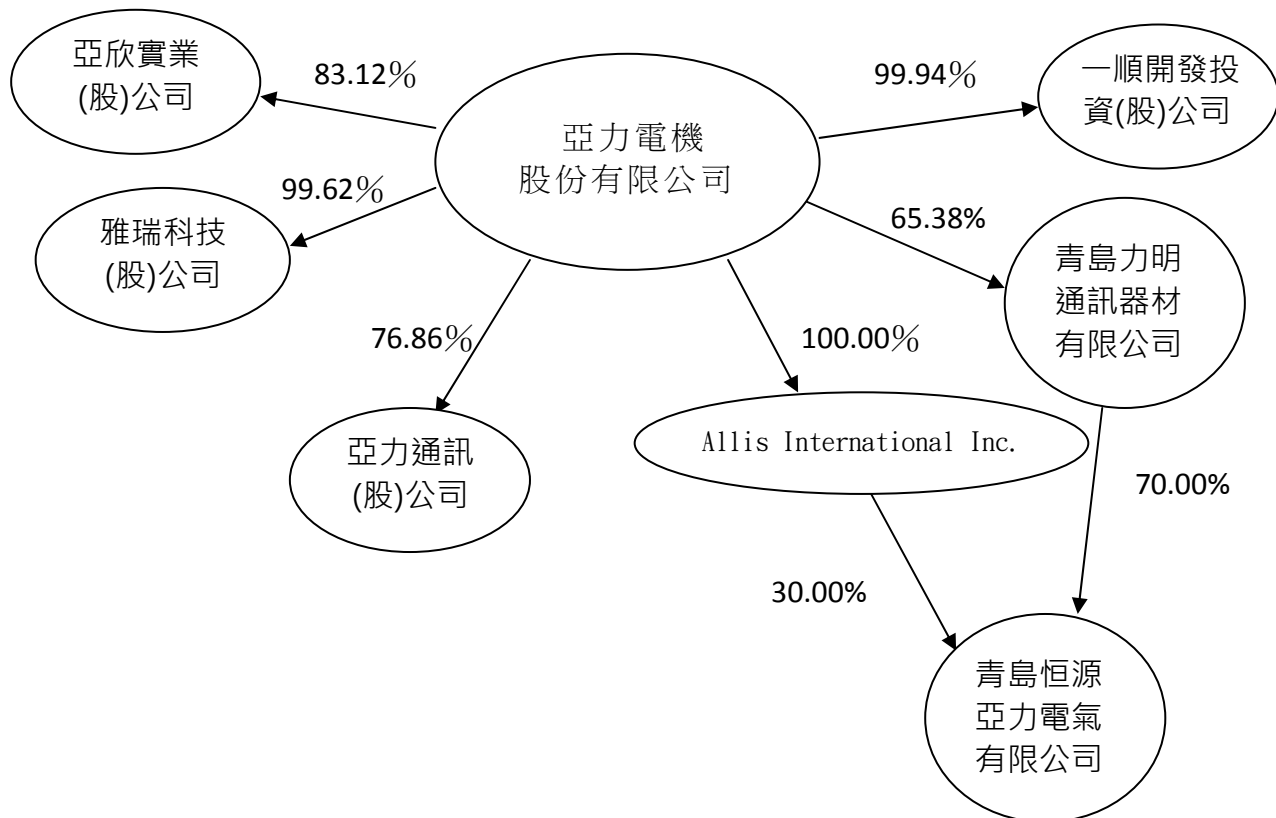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除註明美元者外，餘為新台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 年 5 月	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8巷28號3樓	49,500	電機及電氣工程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4 年 12 月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之1號10樓之3	100,000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之研製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11 月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9號9樓	150,000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研製
一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 年 8 月	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8巷28號3樓	180,000	證券及各種事業之投資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88 年 8 月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150,492	投資控股業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88 年 3 月	青島市嶗山區株州路86號	2,600 美元	通訊器材、電力配件加工製造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96 年 4 月	青島市嶗山區株州路86號	800 美元	電氣開關設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所經營業務互有往來分工情形

A.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 輸配變電電力產品製造銷售
- 工業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 通訊用直流電源設備、全球定位系統天線製造銷售
- 水電及工程承包
- 投資業

B.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往來分工情形

-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均為獨立營運之法人，除亞欣實業部分承包本公司得標案件之工程、雅瑞科技負責專業製造本公司對外銷售的單相 UPS 外，餘皆獨立承接業務並無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 振 通	316.6	6.40
	董 事	陳 明 生	0.6	0.01
	董 事	闕 文 樟	94.8	1.92
	董 事	王 英 栢	142.8	2.88
	董 事	黃 文 峰	78.5	1.59
	董 事	楊 靜 宜	36.3	0.73
	董 事	鄧 春 生	10.0	0.2
	監 察 人	李 文	2.42	0.05
	總 經 理	黃 文 峰	78.5	1.59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宋 文 業	327	3.27
	董 事	張百成(註 1)	7,686	76.86
	董 事	楊 靜 宜	5	0.05
	董 事	宋 和 業	327	3.27
	董 事	李 文	5	0.05
	監 察 人	楊 振 通	35	0.35
	監 察 人	鄧 春 生	8	0.08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朝彬(註 1)	14,943	99.62
	董 事	林英宏(註 1)		
	董 事	李 文(註 1)		
	董 事	楊靜宜(註 1)		
	監 察 人	鄧春生(註 1)		
	總 經 理	林 英 宏		
一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文(註 1)	17,990	99.94
	董 事	許可傑(註 1)		
	董 事	楊 靜 宜	2	0.01
	監 察 人	鄧 春 生	1	0.01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董 事	宋和業(註 1)	4,540	100.00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宋和業(註 3)	—	34.62
	董 事	李 文(註 1)	—	65.38
	董 事	鄭朝彬(註 1)		
	監 察 人	鄧春生(註 1)	—	65.38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朝彬(註 4)	—	70.00
	董 事	黃永光(註 4)	—	70.00
	董 事	宋和業(註 2)	—	30.00

註1：係為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2：係為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之法人代表。

註3：係為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4：係為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稅後 本期損益	稅後每股 盈餘(元)
亞欣實業(股)公司	49,500	81,268	23,007	58,261	43,023	1,475	1,464	0.30
雅瑞科技(股)公司	150,000	175,997	137,584	38,413	116,833	1,888	189	0.01
亞力通訊(股)公司	100,000	103,622	11,967	91,655	61,092	(8,208)	(6,448)	(0.64)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180,000	95,618	60	95,558	54,560	19,944	20,010	1.11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150,492	38,640	5,869	32,771	0	(60)	7,729	0.05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 有限公司	86,258	86,662	6,574	80,088	16,101	2,816	10,129	0.12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 有限公司	23,228	20,739	1,478	19,261	6,961	(63)	(18)	(0.001)

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二）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 比例	取得或 處分 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數 及金額 (註 2)	投資 損益	截至 104.3.31 止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 3)	設定質權 情形 (註 4)	本公司為 子公司背書 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 子公司金額
亞欣實業 (股)公司	49,500	自有 資金	83.12	—	—	—	—	0 股 0 元	—	30,000	—
雅瑞科技 (股)公司	150,000	自有 資金	99.62	—	—	—	—	0 股 0 元	—	145,000	—
亞力通訊 (股)公司	100,000	自有 資金	76.86	—	—	—	—	0 股 0 元	—	—	—
一順開發投資 (股)公司	180,000	自有 資金	99.94	103.2.12	—	6,000,000 股 53,761 仟元	19,441 仟元	2,364,130 股 21,939 仟元	—	—	—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150,492	自有 資金	100.00	—	—	—	—	0 股 0 元	—	—	—
青島力明通訊 器材有限公司	USD2,600 仟元	自有 資金	65.38	—	—	—	—	0 股 0 元	—	—	—
青島恒源亞力 電氣有限公司	USD800 仟元	自有 資金	75.77	—	—	—	—	0 股 0 元	—	—	—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註 5：所有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均無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衡量。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及評估存貨跌價損失。

(三)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四)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過去之經驗估計每位員工將使用累積帶薪假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產品別	103年度佔有率
配電變電類	25%
電機器材類	20%
電力電子類	10%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

文



亞力電機

ALLIS ELECTRIC CO.,LTD.

